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頒獎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 05 頁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第 06 頁

二、學務處報告----------第 14 頁

三、實習處報告----------第 24 頁

四、總務處報告----------第 31 頁

五、輔導室報告----------第 32 頁

六、圖書館報告----------第 33 頁

七、人事室報告----------第 40 頁

八、會計室報告----------第 50 頁

九、進修部報告----------第 52 頁

十、秘書室報告----------第 00 頁

陸、提案討論----------第 55 頁

提案討論附件----------第 58 頁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捌、主席結論

玖、散　　會

壹、頒獎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導師獎勵金：於校務會議中請校長頒獎。

（一)本學期【秩序】成績：

1、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董彥臣、機三乙-陳政偉、資訊三甲-楊韻薇、語三甲-廖淑慧、語三乙-楊民仁、鑄三乙-陳又慈、汽三甲-陳幸忠、汽三乙-連啟睿、圖三甲-黃耀南、圖三乙-何曉瑛、圖三丙-林久芳、電三丙-陳健忠、資三甲-劉欣潔、資三乙-劉思吟、綜三甲-陳怡婷、綜三乙-陳佳宜、綜三丙-李文琪，共計 17 班。

2、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甲-陳旻旻、資訊二甲-洪銘蔚、應英二甲-施懿珊、應英二乙-溫雅君、鑄二乙-王　甯、汽二甲-李峯松、模二甲-陳益原、圖二甲-張雅婷、圖二乙-林芷茜、電二甲-姚皓勻、電二乙-范鋼憲、電二丙-蔡純純、資二甲-洪藝芳、資二乙-高麗雯、機一甲-高玉娟、機一乙-黃妙玲、資訊一甲-吳家偉、應英一乙-呂芳鎮、鑄一甲-謝承哲、汽一甲-邱傳福、模一甲-謝佩宜、模一乙-張培倫、圖一乙-魏立揚、圖一丙-盧淑玲、電一甲-鍾怡德、電一乙-龔彥丞、資一甲-劉懿嫻、資一乙-郭倍宇、門市二甲-林佑臻、餐服二甲-楊一容、汽美二甲-林書妃、門市一甲-許育瑛、餐服一甲-曾妙容、汽美一甲-吳雅楨，共計 34 班。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模二乙-李國華、語一甲-林信宏、鑄一乙-李政樺、圖一甲-張世宏，共計 4 班。

(二)本學期【整潔】成績：

1、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董彥臣、機三乙-陳政偉、資訊三甲-楊韻薇、語三甲-廖淑慧、語三乙-楊民仁、 鑄三乙-陳又慈、汽三甲-陳幸忠、汽三乙-連啟睿、模三甲-張耀霖、模三乙-簡永益、圖三甲-黃耀南、圖三乙-何曉瑛、圖三丙-林久芳、電三乙-林子華、資三甲-劉欣潔、資三乙-劉思吟、綜三甲-陳怡婷、綜三乙-陳佳宜、綜三丙-李文琪，共計 19 班。

2、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甲-陳旻旻、機二乙-潘怡旭、資訊二甲-洪銘蔚、應英二甲-施懿珊、鑄二甲-章光耀、鑄二乙-王　甯、汽二甲-李峯松、汽二乙-邱思潔、模二甲-陳益原、圖二甲-張雅婷、圖二乙-林芷茜、圖二丙-羅曉鈞、電二甲-姚皓勻、電二乙-范鋼憲、電二丙-蔡純純、資二甲-洪藝芳、資二乙-高麗雯、機一甲-高玉娟、機一乙-黃妙玲、資訊一甲-吳家偉、應英一甲-林信宏、應英一乙-呂芳鎮、鑄一甲-謝承哲、汽一甲-邱傳福、模一甲-謝佩宜、模一乙-張培倫、圖一甲-張世宏、圖一丙-盧淑玲、電一甲-鍾怡德、電一乙-龔彥丞、資一甲-劉懿嫻、門市二甲-林佑臻、餐服二甲-楊一容、汽美二甲-林書妃、門市一甲-許育瑛、餐服一甲-曾妙容、汽美一甲-吳雅楨，共計 37 班。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應英二乙-溫雅君、模二乙-李國華、汽一乙-詹勳從、圖一乙-魏立揚、電一丙-林彣宸、資一乙-郭倍宇，共計 6 班。

（三）學生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為當週兩項均獲獎方符合列計

1、連續七週或累計達十二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董彥臣、機三乙-陳政偉、資訊三甲-楊韻薇、語三甲-廖淑慧、汽三甲-陳幸忠、汽三乙-連啟睿、圖三甲-黃耀南、圖三乙-何曉瑛、資三乙-劉思吟、機二甲-陳旻旻、資訊二甲-洪銘蔚、應英二甲-施懿珊、鑄二乙-王　甯、汽二甲-李峯松、模二甲-陳益原、圖二甲-張雅婷、圖二乙-林芷茜、電二甲-姚皓勻、電二乙-范鋼憲、電二丙-蔡純純、資二甲-洪藝芳、資二乙-高麗雯、機一甲-高玉娟、機一乙-黃妙玲、資訊一甲-吳家偉、汽一甲-邱傳福、模一甲-謝佩宜、模一乙-張培倫、圖一丙-盧淑玲、電一甲-鍾怡德、電一乙-龔彥丞、資一甲-劉懿嫻、綜三甲-陳怡婷、綜三乙-陳佳宜、綜三丙-李文琪、門市二甲-林佑臻、餐服二甲-楊一容、汽美二甲-林書妃、門市一甲-許育瑛、餐服一甲-曾妙容、汽美一甲-吳雅楨，共計 41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2、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資三甲-劉欣潔、應英二乙-溫雅君、模二乙-李國華、應英一甲-林信宏、圖一甲-張世宏、圖一乙-魏立揚、資一乙-郭倍宇，合計有 7 個班級，以上全班同學記嘉獎 2 次。

二、頒發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

(一)生活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三年級：

第一名-機械三甲許几權、第二名-資訊三甲吳裕明、第三名-資處三甲鄭益華

二年級：

第一名-資訊二甲林金賢、第二名-模具二甲鄭秋琪、第三名-汽修二甲楊子岳

一年級：

第一名-資訊一甲吳枚錦、第二名-資處一甲沈湘屏、第三名-汽修一甲吳彥興

共計 9 班，以上得獎班級導師每人獲頒獎金。

請許几權老師代表領獎（其餘於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發放）

(二)整潔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三年級：

第一名-資處三甲鄭益華、第二名-資訊三甲吳裕明、第三名-汽修三甲許呈宇

二年級：

第一名-資訊二甲林金賢、第二名-資處二甲周士琦、第三名-汽修二甲楊子岳

一年級：

第一名-資訊一甲吳枚錦、第二名-資處一甲沈湘屏、第三名-機械一甲李依如
共計 9 班，以上得獎班級導師每人獲頒獎金。
請鄭益華老師代表領獎（其餘於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發放）

宣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8/28)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照案執行	110/02/19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二:擬訂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照案執行	110/02/19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三：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案暫緩研議，作法教務處統籌規劃及檢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列管	持續研議	110/02/19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列管	照案執行	110/02/19
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下次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依規定實施		列管	照案執行，本學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依規定日校代表 13 位，進修部 3 位	110/02/19
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六：修正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列管	依要點辦理	110/02/19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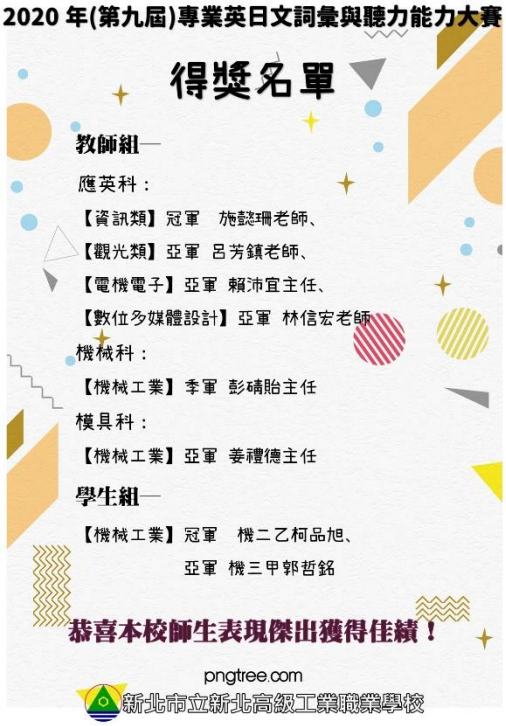
一、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第 3 次模擬考試(學測)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實施。

二、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第 2 次跨校模擬考試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實施。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得獎名單亦已公告於本校榮譽榜網頁並張貼至公佈欄，感謝導師協助相關獎懲作業。

四、同仁有特殊需求(公務、進修、生病、其他)者，**依規定簽請核示後**，已於 1/20(三)休業式前收件影本完畢。未依規定核示者，將不協助課務時段調整，以保障全體教師之權益。

五、2020 年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大賽分區區賽得獎名單如下，恭喜傑出優異的師生，感謝導師協助相關敘獎作業。



六、109 學年度公開觀課時程表，請確實掌握時程辦理。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 (機械、製圖)	電機 電子群	商管群 外語群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機械群 (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服務群

七、感謝高三導師協助 110 年 1/1-1/4 辦理之高三第一次線上模擬測驗。

八、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新北市 2021 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實施計畫【高中職組暨大學(專)組】第七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六)於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舉辦，如各班師生有興趣報名參加請洽教學組。

九、因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2 次防疫小組會議公告市內所轄機關學校辦理原則，於 110 年 2 月 2 日(二)辦理補考以分流、縮小規模(50 人以下)方式處理，感謝全校教師協助補考監考與成績批改作業，並於 2 月 3 日(三)完成成績繳交，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人次共計 2106 人次，統計資訊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次

	一年級	小計	缺考	到考率	二年級	小計	缺考	到考率	三年級	小計	缺考	到考率
1	國語文	153	41	73.20%	國語文	136	42	69.12%	國文	125	57	54.40%
2	英語文	120	44	63.33%	英語文	148	59	60.14%	英文	215	107	50.23%
3	數學	139	57	58.99%	數學	118	52	55.93%	數學演習	127	62	51.18%
4	健康與護理	56	39	30.36%	化學	40	26	35.00%	數學	2	1	50.00%
5	資訊科技	28	13	53.57%	生活科技	31	19	38.71%	公民與社會	30	26	13.33%
6	物理	3	3	0.00%	歷史	18	14	22.22%	文書處理	2	1	50.00%
7	歷史	3	2	33.33%	生物	16	10	37.50%	生活科技	2	2	0.00%
8	機械製造	56	36	35.71%	地理	15	11	26.67%	機械材料	30	18	40.00%
9	引擎原理	43	5	88.37%	機件原理	86	50	41.86%	電子電路	24	7	70.83%
10	基本電學	22	4	81.82%	機械力學	85	43	49.41%	計算機概論進階	18	7	61.11%
11	數位邏輯	18	7	61.11%	基本電學	26	8	69.23%	機械力學進階	15	1	93.33%
12	數位科技概論	14	5	64.29%	電子學	25	15	40.00%	電路學	13	3	76.92%
13	機械材料	12	4	66.67%	汽車工業英文	23	11	52.17%	字彙與閱讀	11	9	18.18%
14	字彙與閱讀	10	9	10.00%	電工機械	21	9	57.14%	沖壓模具概論	10	7	30.00%
15					應用力學	17	6	64.71%				
小計	高一小計	677	269	60.27%	高二小計	805	375	53.42%	高三小計	624	308	50.64%

總計	2106 人次	缺考	952 人次	到考率	54.80%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教師有 1 位，安排以教學實習為主，導師及行政實習為輔，並請各位老師多予實習教師協助和指導，名單及實習科別如下表：

實習老師	科別	實習班級	教學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	師培學校
陳克力	特教科	餐服一甲	曾妙容	教務、學務、實習、輔導	臺師大

十一、寒假辦理課業輔導，謝謝各科、行政處室、任課老師及導師的協助，讓學生可以利用寒假進行課輔加強學習成效。

十二、各單位辦理活動，若影響課務或須另做安排，請務必事先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可後，再由教務處發課務異動通知，勿自行調派班級課務響教學。

十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敬請同仁務必遵照「本校教師聘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確實依課程安排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

十四、同仁若因差假無法到課，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若有調代課情形，應事先告知教務處、並配合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且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私自找人代課致衍生曠職疑慮，影響個人權益。

註冊組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核定招生班級合計 23 班(含體育班 1 班、集中式特教班 3 班)。本校國中生入學招生管道及重要日程如下表；特殊身分(身障生、原住民)外加名額依各入學招生管道外加 2%。

110學年度國中生升學進路-進入新北高工入學管道　重要日程表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招生科別											重要日程	注意事項	備註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處科	模具科	製圖科	外語科	資訊科	特教班	集中式	體育班			
A免試入學	U分區免試	●	●	●	●	●	●	●	●	●				v會考報名日期：110.03.11-03.13 v會考日期：110.05.15-05.16 v放榜日期：110.07.06 v報到日期：110.07.08	v採用會考成績 v志願選填截止:110.06.24 v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 報名日期為國中端集體報名繳件日期，在校生須先向各國中報名 2 ●表示有招生之科系 3 各管道日期若有修正應以各公告簡章為準
	C基北區產特		●				●							v報名日期：110.05.21 v考試日期：無 v放榜日期：110.06.09 v報到日期：110.06.10	v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報名資格需符合特別條件 v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v限定每人報名1校 v協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Q技優甄審	●	●	●	●	●	●	●	●	●				v報名日期：110.05.21 v考試日期：無 v放榜日期：110.06.09 v報到日期：110.06.10	v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報名資格為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v協辦學校: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B優先免試入學	●	●	●	●	●	●	●	●	●				v報名日期：110.06.08 v會考日期：110.05.15-05.16 v放榜日期：110.06.10 v報到日期：110.06.11	v採用會考成績 v承辦學校:新北市中和高中	
B特色招生	T甄選入學(職校特招)			●		●								v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110.03.08-03.09 v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110.03.29-03.30 v術科考試日期：110.04.24 v放榜日期：110.06.09 v報到日期：110.06.10	v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後才能進入第二階段術科考試 v術科考試科目詳見簡章 v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C甄選入學(體育班)												●	v報名日期：110.04.26-04.28 v考試日期：110.05.01 v放榜日期：110.05.03 v報到日期：110.07.08	v體育班招收之專長與考試科目 詳見簡章 v本校獨招	
D其他招生	U運動績優獨招(體育班)												●	v報名日期：110.04.26-04.28 v考試日期：110.05.01 v放榜日期：110.05.03 v報到日期：110.07.08	v體育班招收之專長與考試科目 詳見簡章 v本校獨招	
	S適性輔導安置(身障生	●	●	●	●	●	●	●	●	●	●			v報名日期：110.02.01-02.25 v能力評估日期：110.04.10 v安置結果公告:110.05.27 v集中式特教班報到日期：110.06.09-06-23 v一般類科報到日期：110.07.08	v報名資格為身心障礙學生 v若要進入綜職科需要參加能力評估 v一般類科身障生由校內分科會 議進行分科 v集中式特教班報到日期以通知單為主	

二、110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重要日期如下：

項目		日期
學校集體報名		109.12.03(四)~109.12.23(三)
個別網路報名		109.12.11(五)~109.12.23(三)
寄發准考證		110.03.24(三)
考試地點公告語查詢		110.04.21(三)上午 9 時起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10.05.01(六)~110.05.02(日)
成績公告與查詢	成績單寄發	110.05.20(四)
	成績查詢	110.05.20(四)下午 3 時起
	統計資料公告	110.05.20(四)下午 3 時起

三、109 年 11 月 16 日（一）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110 學年度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調查表事宜，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適性入學招生名額確認及填報，並將招生名額確認表送至新北高中。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部別	日間部	日間部										進修部							實用技能班		
		科別	體育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應英	資訊	小計	機械	資訊	模具	製圖	資處	汽車	小計	汽車修護	模具技術	小計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1	19	1	1	1	1	1	1	6	1	1	2
		人數	35	70	70	70	105	70	70	105	70	35	665	35	35	35	35	35	35	210	33	33	66
A免試入學	U分區免試	一般生		56	48	56	84	50	52	84	56	27	513	33	33	26	33	21	0	146			
		身障生(外加)		**2**	**1**	**2**	**2**	**1**	**0**	**2**	**1**	**0**	**11**	**1**	**1**	**0**	**1**	**1**	**0**	**4**			
		原住民(外加)		**2**	**1**	**1**	**1**	**1**	**1**	**2**	**1**	**1**	**11**	**1**	**1**	**1**	**1**	**0**	**0**	**4**			
	B優先免試入學	一般生		10	10	10	15	10	10	15	10	5	95										
		身障生(外加)			**1**	**1**							**2**										
		原住民(外加)			**(1)**	**(1)**	**(1)**		**(1)**	**(1)**	**(1)**		**2**										
		經濟弱勢										**1**	1										
	Q技優甄審	一般生		4	4	4	6	4	4	6	4	2	38	2	2	2	2	2	0	10			
	C基北區產特	一般生			4				4				8			7				7			
B特色招生	C甄選入學（體育班）	一般生	35																				
		身障生(外加)	**1**																				
		原住民(外加)	**1**																				
	T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一般生						6					6					12	35	47			
		身障生(外加)						**1**					**1**					**0**	**1**	**1**			
		原住民(外加)						**1**					**1**					**0**	**1**	**1**			
D其他招生	C實用技能班	一般生																			33	33	66
		身障生(外加)																			**1**	**1**	**2**
		原住民(外加)																			**1**	**1**	**2**
	S身心障礙適性安置	身障生(外加)		**4**	**4**	**4**	**6**	**3**	**4**	**6**	**4**	**2**	**37**										
	U運動績優獨招	一般生			**4**																		
外加總名額：日校 65 人、進校 10 人，身障生：(日)51 人、(夜)5 人 原住民：(日)14 人、(夜)5 人			37	**78**	**77(1)**	**78(1)**	**114(1)**	**77**	**75(1)**	**115(1)**	**76(1)**	**38**	**728**	**37**	**37**	**36**	**37**	**36**	**37**	**220**	**35**	**35**	**70**
			體育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外語	資訊	小計	機械	資訊	模具	製圖	資處	汽車	小計	汽車修護	模具技術	小計

四、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學測及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結果統計如下，高三總人數為 704 人、報名學測人數為 47 人、統一入學測驗人數 614 人，相關資料如下：

(一)大學學測各科報名概況

體育三甲	鑄造三乙	電機三甲	電機三乙	模具三甲	模具三乙	製圖三乙	資處三甲	應英三甲	應英三乙	總計
8	2	1	2	1	3	4	2	11	13	**47**

(二)統一入學測驗各班報名概況

班級名稱	(1) 機械群	(2) 動力機械群	(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6) 土木與建築群	(7) 設計群	(9) 商業與管理類	(10) 衛生與護理類	(12) 家政群幼保類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4) 農業群	(15) 外語群英語類	(16) 外語群日語類	(17) 餐旅群	(20) 藝術群影視類	(51) 電機與電子群	(53) 商管外語群(一)	總計
機械三甲	28						1	2				1						32
機械三乙	33																	33
鑄造三甲	32					1												33
鑄造三乙	32				1			1							1			35
汽車三甲		25				2	1							1				29
汽車三乙		33																33
電機三甲			28			1	1	5								1		36
電機三乙			37					1			1							39
電機三丙			30	1														31
資訊三甲				35														35
模具三甲	28																	28
模具三乙	28	1					1	2									1	33
製圖三甲	23					1		1	3			1		1				30
製圖三乙	33						1	3				1						38
製圖三丙	23					5		1										29
資處三甲							27	3	1	1								32
資處三乙							29											29
外語三甲						1	1	4				17	1	3			1	28
外語三乙						1	3	4				15		1	1		3	28
綜合三乙														2				2
綜合三丙														1				1
小計	260	59	95	36	1	12	65	27	4	1	1	35	1	9	2	1	5	614

五、109 年 12 月 23 日（三）召開本學期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討論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遴選要點，相關名額訂定如下表，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四)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及公告至本校最新消息(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3-1000-24887-1.php)。

群別	科別	班級數(日夜合併)	班級數(小計)	推薦名額(正取)	推薦名額(備取)
機械群	機械科	3	13	6	6
	鑄造科	2			
	模具科	4			
	製圖科	4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3	5	3	3
	資訊科	2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4	4	2	2
商管群	資處科	3	3	1	1
外語群	外語科	2	2	1	1
不分群	不分科			2	2
			總計	**15**	**15**

六、教務處分別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年 12 月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兩場學習歷程檔案教師實務研習，研習內容包含 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內容及上傳檔案相關規定格式說明 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於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認證操作流程說明，下學期教務處預計再舉辦兩場教師研習活動(日期待確認後於開學後公告)，敬請還未參加之同仁踴躍報名。

設備組

一、新北市中小學科展，報名期程為 110/02/24~110/03/08，採線上報名，有意參展的隊伍請立即將書面資料電郵給設備組，以免延誤報名時機。科長及承辦人有再三強調，網站到期就會關閉，也絕不會再重開，欲參展的隊伍請務必把握最後時機。設備組彙整全校之參展資訊後，會協助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二、經過一個學期的觀察，同仁常會有帳密的問題需要設備組協助解決，共有 2 個系統，分別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甲、新進人員的基本資料、服務處室等資訊，是由人事室建置的，初次登入的帳密都請使用「身份證號」來登入即可，系統隨即要求您設定新的「帳號」及「密碼」，以便往後登入時使用。

乙、已設定有私有帳密之人員，請使用您自己設定的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及「密碼」來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即可，這個「帳號」是永久使用的。

丙本校同仁的私有「帳號」或「密碼」如果遺失了，可洽設備組協助解決。

丁、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及「密碼」只能使用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中。

戊、要修改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的「密碼」，只能使用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來修改。

已、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伺服器，是建置在新北市政府機房中，本校設備組並沒有管轄權。

(二)新北高工教職員工網路郵局（Email）：

甲、新進人員可向設備申請後，由設備組建置帳號資訊，用來收發電郵。

乙、本校「教職員工網路郵局」的「帳號」及「密碼」只能使用在本校「教職員工網路郵局」中使用。帳號是永久使用的，要修改「密碼」，也只能在「教職員工網路郵局」中來修改。

丙、本校同仁「帳號」或「密碼」如果遺失了，可洽設備組協助解決。

丁、教職員工網路郵局的登入位址在：https://mail.ntvs.ntpc.edu.tw/webmail

戊、教職員工網路郵局伺服器，是建置在本校機房中，本校設備組有管轄權。

注意事項：

●以上 2 個系統，使用者遇到密碼遺失情況時，可向設備尋求協助。

●密碼僅可作「重置」的動作，無法告知原來的密碼。使用者使用重置後的密碼來登入後，請立即設定新的密碼。

●帳密都是由使用者個人自行保管使用，設備組不負保管之責。

三、轉知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之用，請參閱附件說明。

【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

一、首創建立單一認證「親師生平台」，提供師生線上備課/自主學習(複習用)

透過全國唯一單一簽入的「親師生平台」(http://pts.ntpc.edu.tw/)，整合及介接超過 70 項政府及民間學習資源，讓新北親師生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帳號登入後，即可免費使用平台內各項學習資源，不再需要申請個別的平台帳號。

二、針對停課學生，提供「停課不停學、習送到家」線上學習方案(課程進度)

建置「『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線上學習資源」，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包括：「視訊教學」、「客製學習包」及「離線版課程」等，各項工具操作懶人包及教學影片，已放置於「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https://mis.ntpc.edu.tw/)。

(一)視訊教學

提供親師生平台內 Zoom 及 GoogleHangoutsmeet 二項視訊教學工具，並製作操作懶人包及教學影片，可供多人視訊教學，老師可直播，進度趕得上，教學零時差。

1. Zoom 雲端視訊會議：

(1)懶人包（主持人申請會議室、主持人會議室、主持人基本操作、與會者基本操作）

(2)教學影片

2. GoogleHangoutsmeet：

(1)懶人包

(2)教學影片(基礎應用篇、教學)

(二)客製學習包

提供親師生平台內 GoogleClassroom 課程平台操作教學影片，並提供課程學習地圖，涵蓋八大領域各冊教材及教學影片，提供高國中小師生在家自主學習。

1. **GoogleClassroom：**師生共享課程平台，教師可自製材，學生在家學習

(1)教學影片。

2. **親師生平台課程地圖：**三大學習資源（均一教育、Learnmode 學習吧、酷課雲）開放課程，上線即可使用

(1)親師生平台操作懶人包

(2)客製學習包-親師生平台課程地圖

(三)離線版課程

若家裡無行動載具或連線上網環境，則提供離線版課程，並將課程事先存入平板或筆電，由專人送至學生家裡，提供在家自主學習。

實研組

一、本學期第一階段彈性學習時間期程為第二週至第十週，高二配合國防教育打靶特色教學活動，教官會入班教學，原時段安排之教師將停課處理，如下表所示。

開課科別	時段	星期	節次	可選填年級	可選填科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數限制	授課地點	打靶練習日期及地點	
製圖科	C	二	七	二	機械科 製圖科 汽車科 鑄造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英語科	機械製造躍進	張雅婷	35	圖二甲教室	第一梯次	2/23、3/2、3/9
						三D列印實作	黃耀南	24	製圖科3樓視聽教室、3樓專業教室、5樓電腦繪圖教室		
資料處理科						問卷調查實務	周士琦	30	資處科電腦教室A		
						數位行銷	陳雅倫	30	資處科電腦教室C		
汽車科						環境教育議題融入	楊國榮	28	汽車科101教室		
						認識新能源車輛	黃俊融	28	汽車科301教室	第二梯次	3/16、3/23、3/30
						汽車新式配備介紹	許呈宇	28	汽車科302教室		
機械科						老外都在用的英文短句	吳宗晔	28	機械科3樓視聽教室		
						孫武生平與其經歷戰役	黃立伍	21	機械科1樓CNC車床教室		
國文科						近、現代文學作家身影	郭倍宇	28	機二甲教室		
體育科						電影中的熱血運動員	王甯	20	志清堂2樓視聽教室		
數學科						數學學習歷程製作	陳玫芳	25	機二乙教室	第三梯次	4/6、4/13、4/20
應用英語科						專業英語詞彙	呂芳鎮	20	應英科專題簡報教室		
						國際新聞英文導讀	施懿珊	20	應英科語言情境教室		
圖書館						一起來寫歌吧	周孟諭	30	鑄二甲教室		
輔導科						愛情心理學	洪幸妙	25	應英二甲教室		
鑄造科						籃球裁判實務	李政樺	32	籃球場(雨備：鑄二乙教室)		
電機科	D	四	一	二	模具科 電機科 資訊科	自螺體之研討	林子華	21	電機科電腦控制工場	第一梯次	2/25、3/4、3/11
						機器人自造	古紹楷	20	電機科電路製作工場		
						電機電子群專業英文	林健仁	20	電機科機電整合工場		
國文科						音樂欣賞	賴怡任	28	電二乙教室	第二梯次	3/18、3/25、4/1
英文科						戲說美語	王懷嫻	28	電二丙教室		
資訊科						物聯網基礎實作	李宏傑	30	圖書館3樓電腦教室B		
社會科						青春八講	陳淑青	35	電二甲教室	第三梯次	4/8、4/15、4/22
模具科						認識電腦數值與控制銑床	洪宜芳	20	模具科電腦A教室&CNC工廠		
						雕模放電-印章	李國華	28	模具科綜一工場		

二、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將實施課程評鑑，包含授課教師自我評鑑、學生回饋及教學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

特教組

一、本學期將辦理高三身障生轉銜座談會，邀請勞工局或相關人員等進行有關身障生就業、升學、法律、社福服利等議題之講座，以協助身障生能順利進入下一階段的生活、就業或學習，歡迎高三身障生及家長參與。

二、本學期資源班學生之教師線上回饋評量將於第二次段考後開始實施，結束時間為期末 IEP 會議前，請任課老師參考行事曆時程進行填寫作業。

三、本校將承接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班能力評估試場，考試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0 日(六)，將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學務處工作報告

訓育組

一、畢冊預計下學期將進行兩次校對(3/4、3/25)請導師及科主任共同校稿以督促品質，並請導師及科主任協助注意班級及科頁編輯狀況。

二、109 學年度北工文藝比賽作品繳件截止日為 110/2/19(五)，在此先感謝導師及國文老師的協助，評審成績出來後會在下學期朝會中頒獎，優秀的作品將刊登在北(海)工青年第 56 期校刊。

生輔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導師獎勵金：於校務會議中請校長頒獎。

(一)本學期【秩序】成績：

1、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董彥臣、機三乙-陳政偉、資訊三甲-楊韻薇、語三甲-廖淑慧、語三乙-楊民仁、鑄三乙-陳又慈、汽三甲-陳幸忠、汽三乙-連啟睿、圖三甲-黃耀南、圖三乙-何曉瑛、圖三丙-林久芳、電三丙-陳健忠、資三甲-劉欣潔、資三乙-劉思吟、綜三甲-陳怡婷、綜三乙-陳佳宜、綜三丙-李文琪，共計 17 班。

2、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甲-陳旻旻、資訊二甲-洪銘蔚、應英二甲-施懿珊、應英二乙-溫雅君、鑄二乙-王　甯、汽二甲-李峯松、模二甲-陳益原、圖二甲-張雅婷、圖二乙-林芷茜、電二甲-姚皓勻、電二乙-范鋼憲、電二丙-蔡純純、資二甲-洪藝芳、資二乙-高麗雯、機一甲-高玉娟、機一乙-黃妙玲、資訊一甲-吳家偉、應英一乙-呂芳鎮、鑄一甲-謝承哲、汽一甲-邱傳福、模一甲-謝佩宜、模一乙-張培倫、圖一乙-魏立揚、圖一丙-盧淑玲、電一甲-鍾怡德、電一乙-龔彥丞、資一甲-劉懿嫻、資一乙-郭倍宇、門市二甲-林佑臻、餐服二甲-楊一容、汽美二甲-林書妃、門市一甲-許育瑛、

餐服一甲-曾妙容、汽美一甲-吳雅楨，共計 34 班。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模二乙-李國華、語一甲-林信宏、鑄一乙-李政樺、圖一甲-張世宏，共計 4 班。

(二)本學期【整潔】成績：

1、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董彥臣、機三乙-陳政偉、資訊三甲-楊韻薇、語三甲-廖淑慧、語三乙-楊民仁、鑄三乙-陳又慈、汽三甲-陳幸忠、汽三乙-連啟睿、模三甲-張耀霖、模三乙-簡永益、圖三甲-黃耀南、圖三乙-何曉瑛、圖三丙-林久芳、電三乙-林子華、資三甲-劉欣潔、資三乙-劉思吟、

綜三甲-陳怡婷、綜三乙-陳佳宜、綜三丙-李文琪，共計 19 班。

2、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甲-陳旻旻、機二乙-潘怡旭、資訊二甲-洪銘蔚、應英二甲-施懿珊、鑄二甲-章光耀、鑄二乙-王　甯、汽二甲-李峯松、汽二乙-邱思潔、模二甲-陳益原、圖二甲-張雅婷、圖二乙-林芷茜、圖二丙-羅曉鈞、電二甲-姚皓勻、電二乙-范鋼憲、電二丙-蔡純純、資二甲-洪藝芳、資二乙-高麗雯、機一甲-高玉娟、機一乙-黃妙玲、資訊一甲-吳家偉、應英一甲-林信宏、應英一乙-呂芳鎮、鑄一甲-謝承哲、汽一甲-邱傳福、模一甲-謝佩宜、模一乙-張培倫、圖一甲-張世宏、圖一丙-盧淑玲、電一甲-鍾怡德、電一乙-龔彥丞、資一甲-劉懿嫻、門市二甲-林佑臻、餐服二甲-楊一容、汽美二甲-林書妃、門市一甲-許育瑛、餐服一甲-曾妙容、

汽美一甲-吳雅楨，共計 37 班。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應英二乙-溫雅君、模二乙-李國華、汽一乙-詹勳從、圖一乙-魏立揚、電一丙-林彣宸、資一乙-郭倍宇，共計 6 班。

（三）學生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為當週兩項均獲獎方符合列計

1、連續七週或累計達十二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董彥臣、機三乙-陳政偉、資訊三甲-楊韻薇、語三甲-廖淑慧、汽三甲-陳幸忠、汽三乙-連啟睿、圖三甲-黃耀南、圖三乙-何曉瑛、資三乙-劉思吟、機二甲-陳旻旻、資訊二甲-洪銘蔚、應英二甲-施懿珊、鑄二乙-王　甯、汽二甲-李峯松、模二甲-陳益原、圖二甲-張雅婷、圖二乙-林芷茜、電二甲-姚皓勻、電二乙-范鋼憲、電二丙-蔡純純、資二甲-洪藝芳、資二乙-高麗雯、機一甲-高玉娟、機一乙-黃妙玲、資訊一甲-吳家偉、汽一甲-邱傳福、模一甲-謝佩宜、模一乙-張培倫、圖一丙-盧淑玲、電一甲-鍾怡德、電一乙-龔彥丞、資一甲-劉懿嫻、綜三甲-陳怡婷、綜三乙-陳佳宜、綜三丙-李文琪、門市二甲-林佑臻、餐服二甲-楊一容、汽美二甲-林書妃、門市一甲-許育瑛、餐服一甲-曾妙容、

汽美一甲-吳雅楨，共計 41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2、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資三甲-劉欣潔、應英二乙-溫雅君、模二乙-李國華、應英一甲-林信宏、圖一甲-張世宏、圖一乙-魏立揚、資一乙-郭倍宇，合計有 7 個班級，以上全班同學記嘉獎 2 次。

二、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本學期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含自殺)計 14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是因家庭、課業及感情問題等產生不良行為，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

案肇生。

(二)本學期學生發生肢體衝突事件計 8 件(均因言語相互不尊重衍生肢體衝突事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反映以利共同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三)本學期校園疑似霸凌共計 4 件(均屬於言語及網路衝突狀況)，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3 案已調查完畢，1 案實施調查中，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反映以利共同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四)本學期校園性平事件共計 13 件，經性平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1 案確屬校園性平事件(已調查完畢)，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性平事件立即向以利共同協處，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五)本學期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共計 3 件，目前有 2 案確屬實施春暉輔導中，還請各位導師協助觀察學生態樣是因缺錢花用或交友複雜產生不良行為，如知悉學生疑似事件立即告知生輔組協處共同輔導學生實施正向管教。

(六)本校「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2143674 號函完成修訂，供各位老師參考如有建議請提供生輔組參考修訂；本校已與土城分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訂，並每學期邀請廣福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勘查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另自 109 年 11 月起由土城分局派遣警力結合民防單位編組巡邏組，於每日 20 時至 22 時在學校週遭較偏僻昏暗區域加強巡邏，並於 2130 至 2200 時與進修部生活輔導員巡邏校內偏僻區域，共同維護校內安全。

二、開學至今不定期巡視學生上課狀況，發現學生不良態樣(上課期間使用未依規定使用手機、抽菸含電子菸、撲克牌及煮火鍋等等，請老師共同聯繫家長督促學生，避免學生疏於管教一錯再錯。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八條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2.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3.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4.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5. 其他違禁品。

三、學生請假規定，若請『事假』請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作業（除特殊狀況外）；『病假』則於三天內檢附就診證明（或收據）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申請，一律用公假單，申請人為師長或教練，必須會簽導師，協請於事前完成請假作業。若有同學因個人疏忽導致延誤請假，各班導師可視狀況處份或不予以請假，或由生輔組共同輔導處理，勿造成學生怠惰或不在乎情況。

四、截至 110 年 1 月 8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195 人(日進校共計人數)，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 經常性翹家者。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五、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六、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2486551 號函)說明，有關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霸凌行為部分，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9 條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之影響，規範相關人員應透過各種途徑與方式，強化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個人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霸凌防制工作。」協請所有老師配合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七、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八、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之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九、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十、協請老師督促學生依規完成銷過作業，以利共同輔導修正學生違失行為。

十一、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十二、如導師因故請假不再學校時，請明確告知學生代理人教師是誰，避免該班級學生需要協助時(請假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找不到代理導師協處處理相關事宜。

十三、有關本校教師提出，針對學生未成年無照騎乘機車已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開立罰單(罰鍰)並須接受監理站道安講習，校方是否能不再需要實施懲處事宜，避免一罪兩罰情事，經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經教育局來函告知學生偏差行為(不良行為)，維持本校現行做法核予記過懲處；另針對經教育局及衛生局來函告知學生偏差行為(學生抽菸不良行為)，維持本校現行做法核予記過懲處。

十四、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如右表所示)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體育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活動全數辦理完成，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與指導。

二、本校體育班各項代表隊，預計寒假集訓從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9 日止，感謝教練趙一檜、江忠益、郭怡君、黃迪明、何幸玫、陳榮富與何孟霖教練指導選手。

三、預計 3 月中旬舉辦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賽

四、預計 3 月份舉辦合作教育盃綜合科滾球比賽。

五、4 月下旬將預計前往雲林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六、5 月 1 日舉辦 109 學年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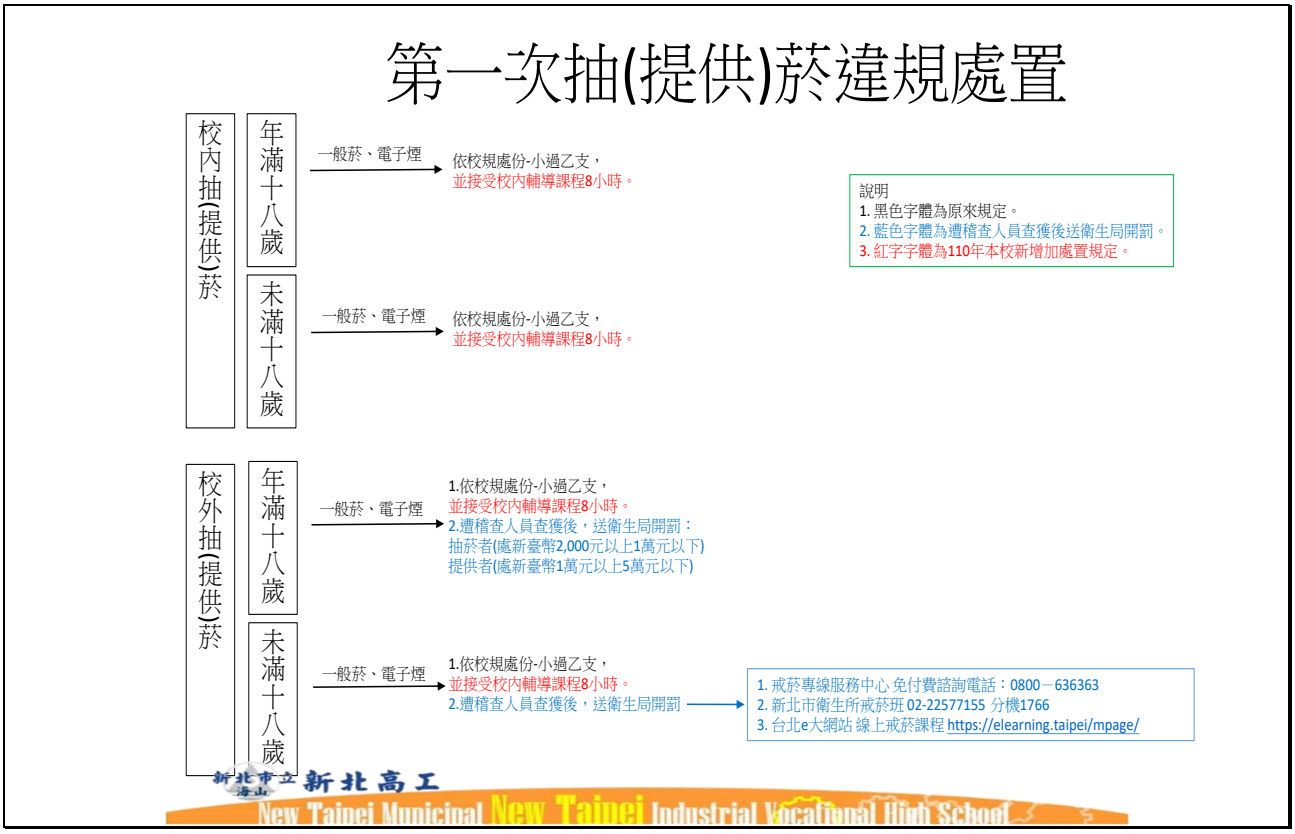
七、預計 5 月中旬舉辦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

衛生組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早午餐補助申請已公告各班，若有需要申請的同學，請盡速至衛生組領取申請表。

二、本學期若有需申請教育儲蓄戶的同學，請至衛生組領取申請表。

三、110 年度本校「抽(提供)菸違規新增加處置規定」，相關資料如下：



第二次含以上抽(提供)菸違規處置

校內抽(提供)菸

年滿十八歲

一般菸、電子煙 → 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抽菸者移送衛生局辦理罰鍰(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提供者移送衛生局辦理罰鍰(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未滿十八歲

一般菸 → 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抽菸者移送衛生局辦理罰鍰(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提供者移送衛生局辦理罰鍰(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電子煙 → 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移送衛生局辦理戒菸教育 →
1.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636363
2. 新北市衛生所戒菸班 02-22577155 分機1766
3. 台北e大網站 線上戒菸課程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說明
1. 黑色字體為原來規定。
2. 藍色字體為遭稽查人員查獲後送衛生局開罰。
3. 紅字字體為110年本校新增加處置規定。

校外抽(提供)菸

年滿十八歲

一般菸、電子煙 → 1.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2.遭稽查人員查獲後，送衛生局開罰：
抽菸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提供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未滿十八歲

一般菸、電子煙 → 1.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2.遭稽查人員查獲後，送衛生局開罰 →
1.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636363
2. 新北市衛生所戒菸班 02-22577155 分機1766
3. 台北e大網站 線上戒菸課程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新北市立海山 新北高工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第二次含以上抽(提供)菸違規處置

校內抽(提供)菸
年滿十八歲
一般菸、電子煙 → 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抽菸者移送衛生局辦理罰鍰(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提供者移送衛生局辦理罰鍰(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未滿十八歲
一般菸 → 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抽菸者移送衛生局辦理罰鍰(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提供者移送衛生局辦理罰鍰(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電子煙 → 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移送衛生局辦理戒菸教育 →
1.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636363
2. 新北市衛生所戒菸班 02-22577155 分機1766
3. 台北e大網站 線上戒菸課程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說明
1. 黑色字體為原來規定。
2. 藍色字體為遭稽查人員查獲後送衛生局開罰。
3. 紅字字體為110年本校新增加處置規定。

校外抽(提供)菸
年滿十八歲
一般菸、電子煙 → 1.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2.遭稽查人員查獲後，送衛生局開罰：
抽菸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
提供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未滿十八歲
一般菸、電子煙 → 1.依校規處份-小過乙支。
2.遭稽查人員查獲後，送衛生局開罰 →
1.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636363
2. 新北市衛生所戒菸班 02-22577155 分機1766
3. 台北e大網站 線上戒菸課程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新北市立海山 新北高工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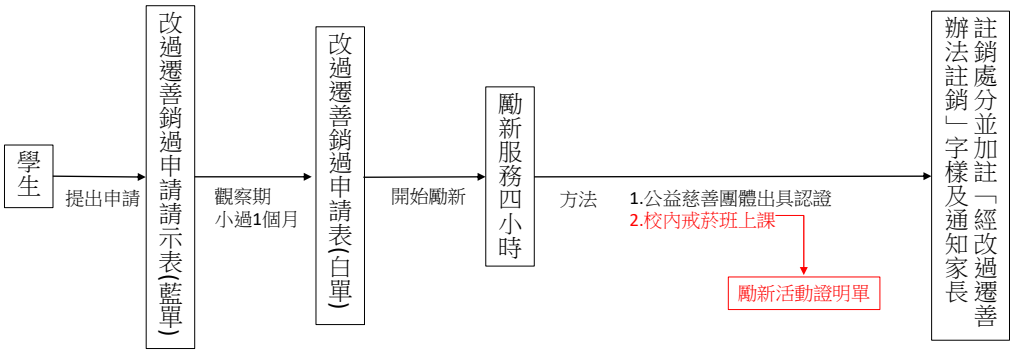
抽菸改過遷善實施要點(預定修正版)

- 第三條，第九點
- 違反菸害防制法抽菸同學，校方師長得要求其負責違規地點之清潔與維護，俟環境改善後，使得申請銷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
- 勵新服務時數需由公益慈善團體出具認證或校內戒菸班上課，不得以校內其他勵新時數替代。

新北市立海山 新北高工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抽(提供)菸(電子煙)改過遷善申請流程(預定修正版)

說明
1. 黑色字體為原來規定。
2. 紅字字體為110年本校新增加處置規定。



新北市立海山 新北高工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社團活動組

一、110 級校外教學行程參考地點調查表已於 1/8(五)發放給高二班級，並於班會課進行投票表決，尚有班級還未繳回，請高二導師協助跟催調查表，謝謝。

二、高二戶外教學討論群組，請高二導師刷下列 QR code，以加入

群組討論後續校外教學之事項。

三、目前校外教學規劃為三天二夜，預計下學期初會進行高二各班級校外行程投票表決。

四、校外教學活動規劃出發時間約為 6 月第一週或第二週，屆時會在「高二戶外教學討論群組」讓各位老師投票實際出發時間。

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建置案」，預劃高一、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辦理全校性複合式防災演練，後續將由新北市防災輔導團至本校視導，預計請各單位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一)第一週請校長、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科主任及承辦人結合實習安全教育至各工廠、實習教室實施地震避難演練實地演練訂定 sop 程序及拍攝紀錄影片，爾後納入實習安全課程使用。

(二)110 年 3 月 12 日結合消防隊辦理全校性複合式防災演練，全校教職員配合總務處全員動員分站演練，學生俟地震防災演練結束後，高一實施分站演練、高二返回教室將視宣導影片、高三返回教室自習。

二、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實彈射擊訓練以利學生折抵 1 日兵役，並考量高三學生準備統測事宜，規劃如下：

(一)高一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高二運用彈性課程分組訓練，110 年 5 月 6 日統一至林口靶場實施實彈射擊。

(二)高三預劃安排於統測結束後，110 年 5 月 20 日至湖口由 542 旅協助訓練並實施模擬射擊，並至中科院參訪。

(三)後續將實施參與人員調查及辦理收費事宜並邀請各導師一同參與。

三、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教官及生活輔導人員輔導科別如下表所示：

新北高工教官室及生輔組輔導科別分配		
科(班)別	生活輔導員	輔導教官
鑄造科	張智凱教官	陳志忠教官
機械科	張智凱教官	江天寶教官
資訊科	張智凱教官	覺志弘主教
製圖科	阮正旭教官	魏瑞辰教官
模具科	阮正旭教官	魏瑞辰教官
應英科	廖怡婷教官	魏瑞辰教官
資處科	廖怡婷教官	陳志忠教官
特教科	廖怡婷教官	覺志弘主教
體育班	廖怡婷教官	陳志忠教官
電機科	練兆欽教官	江天寶教官
汽車科	練兆欽教官	江天寶教官

實習處工作報告

今年實習處輪到承辦業務全國或新北市專案工作：

一、承辦全國在校生工業類檢定總召暨基北區分召，學科測驗日期：4/11(日) 。

二、承辦新北市特色招生術科測試命題工作，測驗日期：4/24(六)。

三、承辦新北市 2021 國際青年 NTPC MAGIC 活動預計日期：10.25(一)~10.29(五)

實習組：

一、感謝電機科、資訊科、汽車科寒假培訓國中技藝班選手。

二、感謝汽車科、機械科、應英科、資訊科、鑄造科辦理與其寒暑假育樂。

三、感謝資訊科培訓新北市全國技能競賽區賽青少年【網頁設計】與【商務軟體設計】，共22位學生。

國中	商務軟體設計	網頁技術
中正	4	4
重慶	4	3
自強	1	0
建興	1	0
福營	1	4
合計	11	11

四、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本校今年報名參加59位，感謝各科於寒假期間加強練習，預祝榮獲佳績。

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校內報名彙整　　110.01.18實習組

職類名稱	報名科別	在校生	畢業生	競賽點	小計
雲端計算	資訊科	3	1	萬能科大	4
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	資訊科	1	1	幼獅	2
機器人(2人1組)	資訊科	6		桃竹苗分署	6
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	資訊科	4		萬能科大	4
網頁技術	資訊科	5		幼獅	5
資訊與網路技術	資訊科	3	1	萬能科大	4
電子	資訊科	2	1	幼獅	3
網路安全(2人一組)	資訊科	1	1	萬能科大	2
機電整合(2人一組)	電機科	2		桃竹苗分署	2
工業控制	電機科	3		桃竹苗分署	3
電氣裝配	電機科	2		桃竹苗分署	2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科	3		幼獅	3
CNC車床	機械科	3		幼獅	3
鑄造	鑄造科	4		南港	4
模具	模具科	3		木柵高工	3
工業機械修護	鑄造、機械科	2	1	木柵高工	3
外觀模型創作	鑄造、機械、模具、製圖科	5	1	萬能科大	6
	校內人數	52	7	統計人數	59
	培訓人數	7			

五、本校師生參加109年度參加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榮獲3金牌、2銀牌、2銅牌、1第4名、1第5名、1佳作，其中協助新北市青少年(國中)，榮獲1金、1銀、1銅、1第4名，工商科技藝競賽榮獲8金12優，得獎名單如下：

參賽種類	競賽職種	獎項	名次	班級	選手	指導老師	班級導師	科別
工科	汽車修護	金手獎	第 1 名	汽車三乙	廖克濠	連啟睿	連啟睿	汽車科
	電腦軟體設計	金手獎	第 2 名	資訊三甲	仇胤年	李宏傑	楊韻薇	資訊科
	機電整合	金手獎	第 3 名	電機三乙	林宗翰	龔彥丞	林子華	電機科
	機電整合	金手獎	第 3 名	電機三乙	蕭名哲	姚皓勻	林子華	電機科
	汽車修護	金手獎	第 5 名	汽車三甲	陳文中	陳東欽	陳東欽	進汽車科
	模具	金手獎	第 6 名	模技三甲	黃中弼	張褚峰	陳怡穎	進模技科
	鑄造	優勝		鑄造三甲	林詳恩	范振佶	范振佶	鑄造科
	鑄造	優勝		鑄造三甲	蘇品瑄	謝承哲	范振佶	鑄造科
	鑄造	優勝		鑄造三乙	沈雍棋	陳又慈	陳又慈	鑄造科
	機器人	優勝		資訊三甲	許書瑋	吳家偉	楊韻薇	資訊科
	機器人	優勝		資訊三甲	李祐賢	汪師弘	楊韻薇	資訊科
	數位電子	優勝		資訊三甲	王正宏	陳偉峰	楊韻薇	資訊科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優勝		製圖三丙	陳品伃	林久芳	林久芳	製圖科
	模具	優勝		模技三甲	魯駿傑	姜禮德	陳怡穎	進模技科
	電腦修護	優勝		資訊三甲	呂學易	陳錫齡	楊韻薇	資訊科
	工業配線	優勝		電機三丙	黃程偉	古紹楷	陳建忠	電機科
	室內配線	優勝		電機三乙	李柏毅	林爰宸	林子華	電機科
商科	網頁設計	金手獎	第 1 名	資處三乙	林千惠	劉思吟	劉思吟	資處科
	程式設計	金手獎	第 7 名	資處三乙	吳承恩	吳勝雄	劉思吟	資處科
	職場英文	優勝		應英三甲	許睿宏	鄭秀梅	廖淑慧	應英科

職類	姓名	分區賽	全國決賽	指導老師	班級導師
資訊技術	廖廷安	銀牌	金牌	陳錫齡、李宏傑	洪銘蔚
資訊技術	許建燁	第 5 名	銅牌	陳錫齡、李宏傑	吳裕明
資訊技術	陳泰恩	金牌	佳作	陳錫齡、李宏傑	楊韻薇
資訊技術	林嵩汶	佳作		陳錫齡、李宏傑	洪銘蔚
網頁技術	仇胤年	金牌	金牌	陳錫齡、洪儒	楊韻薇
網頁技術	王正宏	第 4 名	銀牌	陳錫齡、洪儒	楊韻薇
網頁技術	陳冠融	銀牌	第 4 名	陳錫齡、洪儒	吳裕明

網頁技術	周君諺	佳作		陳錫齡、洪儒	林金賢
資訊與網路技術	吳秉宸	銀牌	第 5 名	陳錫齡、陳偉峰	吳家偉
資訊與網路技術	賴韋呈	佳作		陳錫齡、陳偉峰	洪銘蔚
資訊與網路技術	呂學易	佳作		陳錫齡、陳偉峰	楊韻薇
雲端運算	黃亭鈞	銅牌		陳錫齡、黃仁伸	洪銘蔚
雲端運算	洪寅瀚	第 5 名		陳錫齡、黃仁伸	洪銘蔚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陳品伃	銅牌		林久芳、湯鐵城、何在晟	林久芳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郭婷安	佳作		林久芳、湯鐵城、何在晟	林久芳
外觀模型創作	謝睿澄	第 4 名		林聰明、汪師弘、林久芳	林久芳
鑄造	林詳恩	第 5 名		謝承哲、范振佶	范振佶
電子	廖展毅	佳作		陳偉峰、陳應傑	陳偉峰

職類	姓名	分區賽	全國決賽	指導老師	就讀學校
網頁設計(青少年)	許博維	金牌	第 4 名	洪儒、陳錫齡	重慶國中
網頁設計(青少年)	李崎種	銅牌	銀牌	洪儒、陳錫齡	中正國中
網頁設計(青少年)	張靖杭	第 4 名	銅牌	洪儒、陳錫齡	積穗國小
網頁設計(青少年)	蕭瑋辰	第 5 名		洪儒、陳錫齡	光仁國中
資訊技術(青少年)	邱顯智	金牌	金牌	李宏傑、陳錫齡	中正國中
資訊技術(青少年)	殷啟翔	銀牌	第 4 名	李宏傑、陳錫齡	中正國中
資訊技術(青少年)	徐柏源	第 4 名		李宏傑、陳錫齡	中正國中

109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第國手選拔第2階段結果

國手	職種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正取國手	網頁設計	仇胤年	陳錫齡、洪儒	資訊三甲
備取國手	網頁設計	傅永傑	陳錫齡、洪儒	資訊科畢
備取國手	資訊技術	葉柏亨	陳錫齡、李宏傑	資訊三甲

六、109學年度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於110年1月8日舉行校內初賽；報名參賽作品計有76件，全校5群9科皆有報名參賽，獲獎名冊已網路公告如下：
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5-1000-24934,c98-1.php

群別	科別	組數	人數	備註
機械群	機械科	14	42	38＋2(跨科/群)＝40 組 131＋7(跨科/群)＝138 人
	鑄造科	15	57	
	模具科	6	24	
	製圖科	3	8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3	10	
外語群	應英科	5	2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5	21	18＋2(跨科/群)＝20 組 58＋9(跨科/群)＝67 人
	資訊科	13	37	
商管群	資料處理科	8	33	
跨科/跨群參賽(參賽群別)	鑄造科、製圖科(機械群)	1	4	
	製圖科、資訊科(進)(機械群)	1	3	
	資訊科(日)、製圖科(電機與電子群)	1	4	
	電機科、製圖科(電機與電子群)	1	5	
總計		76 組	269 人	

七、依教育部全國高中生技藝競賽辦法規定，參賽選手於先於各校進行校內選拔(110學年度各科工商科技藝競賽儲備選手)，請於3/1－5/31日期程內完成科內技藝競賽。遴選工商科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選手進行儲備與培訓，並請將名單擲交實習組建檔報名。

八、學生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及補考，請擔任實習課程教師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補考因受限於機具設備及專業評量，請教師於學期終前提早一週實施，評量給分後將成績輸入本校電子廣場之成績處理系統。

九、國教署相關補助計畫110年度已於110年1月4日開始申請，包含職場體驗、實習實作、遴聘業界專家講座教學、教師赴公民營計畫，請各科主任於2月26日下班前將計畫填寫完畢以利後續作業。

十、年度競賽事項:

1. 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少年04/19(一)~4/21(三) 、青年04/22(四)~4/24(六)
2. 全國專題決賽約5月上旬舉行。
3.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6月上旬網站報參加選手職類、人數；並獎參賽選手職類、人數與指導老師名單送實習組；8月中旬確定選手人選，每年於11月底競賽。
4.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在高雄，9月29(三)~10/3(日)舉行。
5. 全國商科技藝競賽：9月上旬上網站報學生選手與職類，每年於12月初競賽。

例：6月中旬報名第1階段本校工科技藝競賽學生選手人數；8月底確認學生選手名單。

十一、110 學年度選手經技優保送錄取名單如下：

資訊科 仇胤年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科 葉柏亨 國立台灣科科大學

汽車科 廖克濠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科 王正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十二、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因延後開學調整如下：

1. 汽車科承辦汽車與機車職種，和泰汽車商用車服務部捐贈國中技藝競賽汽車參賽 91 位選手工作服一人一套，計 100 套。

2. 資訊科承辦電子與資訊職種：寶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中技藝競賽電子參賽 93 位選手電焊洛鐵每人一套，計 100 套。

辦理日期	2 月 23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4 日	2 月 27 日
類群名稱	動力機械群 機車基本認識	動力機械群 汽車基本認識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電子應用	電機與電子群 基本資訊應用
參賽人數	87 人	91 人	93 人	42 人
競賽地點	汽車科 2F 機車實習工場	汽車科 1F 汽車實習工場	圖書館 2F 電腦教室 A、B	圖書館 3F 電腦教室 A、B
術科題目	1. 前輪碟式煞車來令片更換 2. 量測與三用電錶之使用	1. 前輪碟式煞車來令片更換 2. 量測與三用電錶之使用	第一站零件識別與三用電表量測 第二站強迫交通號誌電路製作	程式設計

就業組

一、本校為全國機械群科中心，辦理 11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預計專題組及創意組將各有 60 組以上隊伍參賽。

二、規劃辦理高二就業講座，將邀請具有豐富經驗的業界人士擔任講師，以協助、鼓勵的方式，讓高二學生們訂定出人生目標，有興趣科可以主動與實習處接洽。

三、四技二專統測結束辦理高三企業講座，將邀請校友會的學長姐擔任講師，以豐富、活潑的授課，讓即將畢業的學弟妹學以致用。

四、規劃辦理「實習成果展暨就業博覽會」，讓高三學生將三年所學的豐碩成果展現出來，同時也邀請相關企業到校辦理人才招募。

五、4 月及 5 月將協助四技二專入學測驗中心辦理機械群專一(機件原理、機械力學)及專二(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等科目，考題解題、疑義會議及入闈教師推薦等事務。

六、預計 5 月 6-8 日協助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七、機械群產攜專班，共 11 位同學錄取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系，於高三第 2 學期至工廠實習。

八、校友會由就業輔導組負責，學校教師若有認識畢業校友有傑出表現，歡迎踴躍推薦。

九、勞動權益融入各班宣導 1 節課，感謝各科協助。

十、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年要求各校推動資訊技術有關人工智慧 AI 融入高一各班 1 節課。

技檢組

一、110年度在校生基北區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作業已完成，感謝學校相關行政同仁協助處理報名作業。

二、110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驗日期為4月11日(星期日)、商業類學科測驗日期為5月22日(星期六)。工業類術科測試日期自4月12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完畢。

三、本校110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共申辦4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梯次	受理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及發證時程(起)	辦理職類項目	
1	01/13~01/19	02/26(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2. 乙級_電腦硬體裝修
			3. 丙級_汽車修護	4.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5.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	6.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場地預訂，依承辦單位時公告為準)
			7. 丙級_機器腳踏車修護	8. 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2	03/22~03/26	05/07(起)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2. 乙級_電腦硬體裝修
			3. 丙級_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4. 丙級_工業配線
			5. 丙級_汽車修護	6.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7.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	8.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場地預訂，依承辦單位時公告為準)
			9. 丙級_機器腳踏車修護	10.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11.丙級_網頁設計	12.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3	08/02~08/06	09/10(起)	1. 乙級_數位電子	2.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3. 丙級_汽車修護	4. 丙級_工業電子
			5.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6.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
			7. 丙級_機器腳踏車修護	8.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9. 丙級_網頁設計	10.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4	09/27~09/30	11/05(起)	1. 乙級_數位電子	2.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3. 丙級_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4. 丙級_工業配線
			5. 丙級_汽車修護	6. 丙級_工業電子
			7.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8. 丙級_電腦軟體設計
			9. 丙級_機器腳踏車修護	10.丙級_網頁設計
			11.單一級_堆高機操作(96 人)	

建議本校高三學生乙級術科及格但學科不及格者，儘速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免試術科測試，以利取得技優甄審資格、推甄加分。

四、本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獲得勞動部乙、丙級證照及其他證照人數及證照張數，將於4月份進行調查統計。

五、有關技能檢定證照報名檢定方式有3 種(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在校生專案檢定)，報名檢定時需確認方式，避免作業錯誤而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六、近年勞動部技能檢定作業不斷變革，術科辦理作業大幅改變，所以每年需重新確認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在校生術科辦理將提供新的文件給各科，請勿用舊年度相關檔案。

七、109學年度通過新北市證能合一計畫，感謝各科努力推動學生乙級技能檢定。

109-01 機械科 CNC 銑床乙級

109-02 鑄造科鑄造乙級

109-03 模具科 CNC 銑床乙級

109-04 製圖科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109-05 汽車科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109-06 汽車科 PVQC 汽車專業英文專業級

109-07 資訊科數位電子乙級

109-08 資訊科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109-09 資料處理科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09-10 應用英語科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

109-A 108 年度教師通過乙級技術證報名費

八、加速度108年度申請通過有資訊科、電機科，109年度應英科與生輔組申請已通過第1階段，因疫情demo day延期。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外牆修繕工程因受天候影響，多日下雨影響外牆塗佈作業，原定 110 年 1 月底完工之期程因天候延期，目前暫定 110 年 2 月底完工，惟工程進度仍需視天候狀況而定。

二、校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 月中旬順利發包，目前施工中，志清堂前門入口封閉施工，施工期間請由側門進出，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工。

三、本校 2/20(六)起至 2/21(日)預計停水更換圖書館頂樓鏽蝕之供水管，因該管路係供應校本部全區水源(第三棟教學大樓除外)，停水期間如有用水及如廁需求可至第三棟教學大樓。

四、文書收(寄)信，以處理公務信件為原則，私人信件僅協助緊急臨時寄放，不負保管之責；對於其它付費、快遞等，私人物品及諸如（信用卡、現金卡、現金袋或有價證券等遭盜領、盜用或盜刷之情事）為避免產生糾紛，請自行註明聯絡方式，上開郵件寄達時，會請郵務或貨運業務人員直接通知收件人領取，若無法通知收件人時，文書組立場恕不代收(事先交代者除外)。

五、送總務處文書寄件，配合郵局作業及信件登記，各處室請於下午 3 點 30 分前，將欲寄送之公務信件 (一)寫妥信封訊息：信封勾選郵件類別、寫明收件人（含地址、郵遞 區號）、標明寄件單位或寄件人（或蓋單位章)。 (二)封口務必用膠帶或膠水黏妥（郵局要求不得使用釘書針）。(三)至文書組寄件時，請填寫「郵件寄送登記表」。(四)大宗信函：例如缺曠通知單(件數百件以上)等，協請寄件單位自行請購郵寄。以上業務運作上需要各單位配合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以維護師生心理健康為主軸，並推展友善校園活動如學生輔導體制、生命教育、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國中宣導等工作項目。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落實本校友善校園相關計畫的推動。

二、為增進學生家長充分瞭解本校年度工作事項和親師時間，將於 110 年 3 月 6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親職教育座談和講座活動，發放由輔導室編印之親職教育手冊等文宣資料。

三、因應個別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以協助處理學生身心適應問題。

四、配合高關懷學生辦理優先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並配合欣賞影片、學習單，幫助學生澄清價值。

五、配合相關處室辦理本學年度復學和重讀學生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以重點關懷弱勢學習為主軸。

六、出版北工心輔、心理衛生和友善校園專題期刊提供師生參閱。

七、積極參與社區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及相關招生事宜，並配合各科進行國中生蒞校生涯試探參觀活動。

八、依據本校學生參加技藝保甄、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獨立招生等升學需求，預計於班級期間，配合學生各類組生涯發展的需求，邀請各科大教授蒞校協助辦理生涯輔導活動。並配合辦理辦理推薦甄試備審資料比賽，以擴大學生學習檔案資料準備觀摩效果。

九、於 110 年 3 月開始至 110 年 5 月辦理小團體活動，以建立本校輔導模式和因應策略。

十、為加強學生對於自我的認識，對於一年級學生實施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施測諮詢服務，於 110 年辦理施測活動，並於 110 年 3 月至 4 月等辦理測驗施測解釋活動。對於二年級學生實施興趣測驗解釋活動。三年級實施班級生涯輔導，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各科生涯輔導活動。

十一、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研習預計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

十二、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工作計畫，持續進行後續招標、核銷和追蹤輔導事宜持續進行。

十三、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邀請敏實集團吳中純副總經理談「媒體公關和危機處理」和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談「從高中法與釋 784 談學生權利中之申訴法制概念」。

十四、承辦教育部 110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工作持續辦理並將於 110 年 7 月底結案。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時間：

(一)閱讀寫作：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10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　小論文：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

今年日期比往年『提早 2 週』截止，請有意參賽的學生要提前準備。

二、109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推動學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得獎名單，非常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閱讀心得寫作共有 45 位學生獲獎；小論文寫作共 1 組 3 位學生獲獎。

序	班別	學號	姓名	1091010 閱讀心得	指導老師	得獎	學生敘獎
1	資處二甲	817139	洪偉博	學會死亡	蔡純純	特優	小功乙次
2	資處二甲	817102	溫惟芯	清朝與韋小寶的故事	蔡純純	特優	小功乙次
3	資處二乙	817216	余淑樺	狩法者 1 閱讀心得	李麗英	特優	小功乙次
4	應英三甲	718121	李柔萱	險中求存、如履薄冰！	廖淑慧	特優	小功乙次
5	應英三甲	718119	蘇庭蔚	無畏付出，但不無謂付出！	廖淑慧	特優	小功乙次
6	應英三甲	718122	廖文妍	黑暗隧道裡的微光	廖淑慧	特優	小功乙次
7	模具三乙	715207	黃正乙	桂花雨	林芷茜	特優	小功乙次
8	進資訊一甲	956113	林聖祥	或許世界沒有想像中的糟	吳枚錦	特優	小功乙次
9	進資處三甲	755107	徐悠婷	做最真實的自己	林金賢	特優	小功乙次
10	資訊二甲	814606	洪銘誠	逆勢求勝閱讀心得		優等	嘉獎二次
11	應英三甲	718133	楊博勛	當生命轉身離開後，留下的應該是?	洪儒	優等	嘉獎二次
12	應英三甲	718124	楊婋茹	救贖與寬恕的力量	廖淑慧	優等	嘉獎二次
13	機械三甲	711122	林騰耀	一把通往阿德勒的鑰匙	簡聖宗	優等	嘉獎二次
14	進資訊三甲	756125	許建燁	勇敢做自己	吳枚錦	優等	嘉獎二次
15	資訊二甲	814617	吳耀東	遊戲	姜伯俞	甲等	嘉獎乙次
16	資訊二甲	814620	賴韋呈	三十歲後，你會站在哪裡?	姜伯俞	甲等	嘉獎乙次
17	資訊二甲	814631	曹維鎧	波西傑克森:妖魔之海		甲等	嘉獎乙次
18	資訊二甲	814635	張博智	青春第二課		甲等	嘉獎乙次
19	資訊二甲	814629	陳茂文	奇諾之旅		甲等	嘉獎乙次
20	資訊二甲	814613	黃洺瑋	打噴嚏讀書心得		甲等	嘉獎乙次
21	資訊二甲	814640	王翊安	遜咖日記讀書心得		甲等	嘉獎乙次
22	資訊二甲	814633	姚柏亨	末日時在做什麼?有沒有空?可以來拯救嗎?		甲等	嘉獎乙次
23	資訊二甲	814603	陳恩崎	你的名字心得		甲等	嘉獎乙次
24	資訊二甲	814609	李意謙	射雕英雄傳	姜伯俞	甲等	嘉獎乙次
25	資處二乙	817204	盧安	當然可以不生氣：45 個簡單策略，讓你不論好日壞日，都從容優雅	李麗英 高麗雯	甲等	嘉獎乙次
26	資處二乙	817236	張珽凱	一袋彈珠	李麗英	甲等	嘉獎乙次
27	資處二乙	817238	柳健棠	歌劇魅影讀後心得		甲等	嘉獎乙次
28	資處二乙	817205	洪詩涵	外科醫生	李麗英 高麗雯	甲等	嘉獎乙次
29	資處二乙	817209	陳聖雅	來自天堂的雨		甲等	嘉獎乙次

序	班別	學號	姓名	1091010 閱讀心得	指導老師	得獎	學生敘獎
30	資處二乙	817213	林妤芳	《姊姊》讀後心得	李麗英 高麗雯	甲等	嘉獎乙次
31	資處二乙	817214	溫佳穎	妖怪公館的新房客	李麗英 高麗雯	甲等	嘉獎乙次
32	製圖二乙	816208	林湘庭	成全	林芷茜	甲等	嘉獎乙次
33	製圖二丙	816331	徐宗民	解鎖寫作的秘密	蔡純純	甲等	嘉獎乙次
32	汽車二乙	813226	徐宗暘	決定未來是否成功的不是過去，而是你現在願不願意付出	汪琇逸	甲等	嘉獎乙次
35	進資訊二甲	856124	楊禎翊	身體記憶 52 講之讀後心得	林金賢	甲等	嘉獎乙次
36	進資訊二甲	856101	黃語婕	誰殺了她的閱讀心得	林金賢 洪儒	甲等	嘉獎乙次
37	進資訊二甲	856128	蔡詠証	手斧男孩 5 獵殺布萊恩	林金賢	甲等	嘉獎乙次
38	進資訊二甲	858105	周君諺	不認輸的骨氣	林金賢	甲等	嘉獎乙次
39	進資訊二甲	856102	劉紫綦	生財有道的守財奴	林金賢	甲等	嘉獎乙次
40	進汽修二甲	831121	梁紹威	聖經故事的警惕與省思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41	進資訊三甲	756129	曾富益	最好的祝福是習慣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42	進資訊三甲	756109	林宗揚	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從細節開始!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43	進資訊三甲	756102	林妤如	最是獨特，屬於我們的青春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44	進汽修三甲	731118	謝宗翰	可愛的兔子飼養法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45	進汽車三甲	754101	王亦心	感受生命中最純摯的珍愛-為了與你相遇	周孟穎	甲等	嘉獎乙次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1091015 小論文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第	學生敘獎
1	應英三乙	718229	尤楷傑	Into the Language World of Sakizaya	林信宏 宋祖睿	甲等	嘉獎乙次
		718230	卓興毅				
		718231	郭笠陽				

三、可用於推動班級讀會的書籍目前有 29 套，請老師多加利用。

編號	書名	作者	數量	備註
1	青春第二課	王溢嘉／野鵝出版	40	
2	晨讀 10 分鐘：你的獨特，我看見	黃國珍／親子天下	40	
3	晨讀 10 分鐘：我的成功，我決定	葉丙成／親子天下	40	
4	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	嚴長壽/遠見天下文化	42	
5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喬辛.迪.波達，愛倫・辛格／方智出版	47	

6	三十歲後，你會站在哪裡	狄驤/智言館	46	
7	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	嚴長壽/寶瓶淤文化	44	
8	你一定要開始，才能很厲害！	王勝忠/布克文化	22	
9	難以勸誡的勇氣	熊仁謙/商周出版	22	
10	你最大的敵人，一直都是自己	何權峰/高寶	22	
11	就怕平庸成為你人生的注解	歐陽立中/天下文化	22	
12	禮物	史賓賽.強森/平安	22	
13	閱讀理解第 24 期-「青春」	品學堂	45	雜誌
14	閱讀理解第 25 期-「交匯」	品學堂	45	雜誌
15	閱讀理解第 26 期-「未來」	品學堂	45	雜誌
16	閱讀理解第 27 期-「故事」	品學堂	45	雜誌
17	閱讀理解第 28 期-「懷疑」	品學堂	45	雜誌
18	閱讀理解第 29 期-「記憶」	品學堂	45	雜誌
19	聯合文學第 420 期-「來去春明家吃飯」	聯經出版	45	雜誌
20	印刻雜誌第 193 期-「七年級、八年級作家打卡 今非昔筆」專號	印刻出版社	45	雜誌
21	印刻雜誌第 194 期-「七年級、八年級作家接力打卡」	印刻出版社	45	雜誌
22	經理人雜誌特刊-「整理大腦的筆記術」	經理人	41	雜誌
23	經理人雜誌特刊-「成功者實踐的 23 個細節」	經理人	41	雜誌
24	經理人雜誌特刊-「超強文案力」	經理人	41	雜誌
25	經理人雜誌特刊-「改變自己的一句話」	經理人	41	雜誌
26	Shopping Design 120 期-「留白的哲學」	Shopping Design	41	雜誌
27	國家地理雜誌(221 期)- 「50 年	國家地理雜誌	41	雜誌

	後，世界更美好？」			
28	今周刊特刊-「最強邏輯思維」	今周刊	41	雜誌
29	一張圖搞懂雜誌第 39 期-「中文腦*英文腦 2.0」	英語島	41	雜誌

四、109 學年度上學期(109.08.01~110.01.31)借閱統計資料如下，借閱共 7,196 冊次，比 108 學年度上學期 5,655 冊次多 1,541 冊次(增加 27%)

讀者類別	0 總類	1 哲學	2 宗教	3 自然科學	4 應用科學	5 社會科學	6 中國史地	7 外國史地	8 語文	9 藝術	其他	合計	百分比
家長代表	0	0	0	0	1	0	0	0	2	0	0	3	0.04%
退休人員	2	0	0	0	7	4	0	0	7	6	0	26	0.36%
教職員	3	14	0	25	6	16	1	8	59	2	35	169	2.35%
教職員工	4	90	4	102	61	94	13	15	314	28	52	777	10.8%
學生	18	322	9	374	242	205	81	123	4624	103	120	6221	86.45%
合計	27	426	13	501	317	319	95	146	5006	139	207	7196	
百分比	**0.38%**	**5.92%**	**0.18%**	**6.96%**	**4.41%**	**4.43%**	**1.32%**	**2.03%**	**69.57%**	**1.93%**	**2.88%**		**100%**

五、配合實習處與各科推動工科技藝競賽與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採購專業書籍。配合教務處新北市專業英文競賽及英檢與多益考試，採購相關檢定與競賽相關書籍。各科推動競賽或檢定有需求相關書籍歡迎和圖書館接洽。

六、配合學務處友善校園與推動閱讀，實施圖書饗宴卡活動程序：圖書饗案卡(學務處)-->每月借閱 3 本書(非漫畫、雜誌類)-->完成本卡內容-->圖書館主任認證、敘獎。3 本嘉獎 1 支、6 本嘉獎 2 支、9 本小功 1 支，需同月中完成，不可跨月。

七、為推動學生與班級閱讀風氣，活動新增班級借書總量排行前 5 名獎勵，感謝家長會及合作社合作教育經費支援，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排名	科別	班級	109-1 借閱冊數	導師	班級獎勵禮券
1	資訊	2 甲	387	洪銘蔚	800
2	機械	2 乙	360	潘怡旭	600
3	資訊	2 乙	311	吳家偉	400
4	製圖	2 丙	306	羅曉鈞	300
5	鑄造	3 乙	287	陳又慈	300

八、歡迎老師能多鼓勵學生至圖書館借閱，也歡迎老師「隨時」推薦新書及班級共讀圖書。師生相關校內藝文、增進閱讀活動或研習推薦。海工老照片及紀念品募集，歡迎大家隨時提供寶貴意見，並撥空至圖書館坐坐享受悅讀！

九、109 學年度下學期若有班級想利用班會課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7:30-8:00 自主規劃學習晨讀或第 8 節課班級讀書需求，可與圖書館預約時段使用。若有任何能夠提升悅讀的方式，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意見。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新北市110學年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浮動委員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二)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作業要點第2條辦理。

二、 茲因辦理本校110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本次選舉浮動委員教師代表1人，相關事宜臚列如下：

(一) 投票時間：本 (110)年2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 9時至下午5時止。逾時視同棄權。

(二) 投票地點：圖書館及本校人事室。

(三) 選舉人員：本校全體專任教師。

(四)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教師代表，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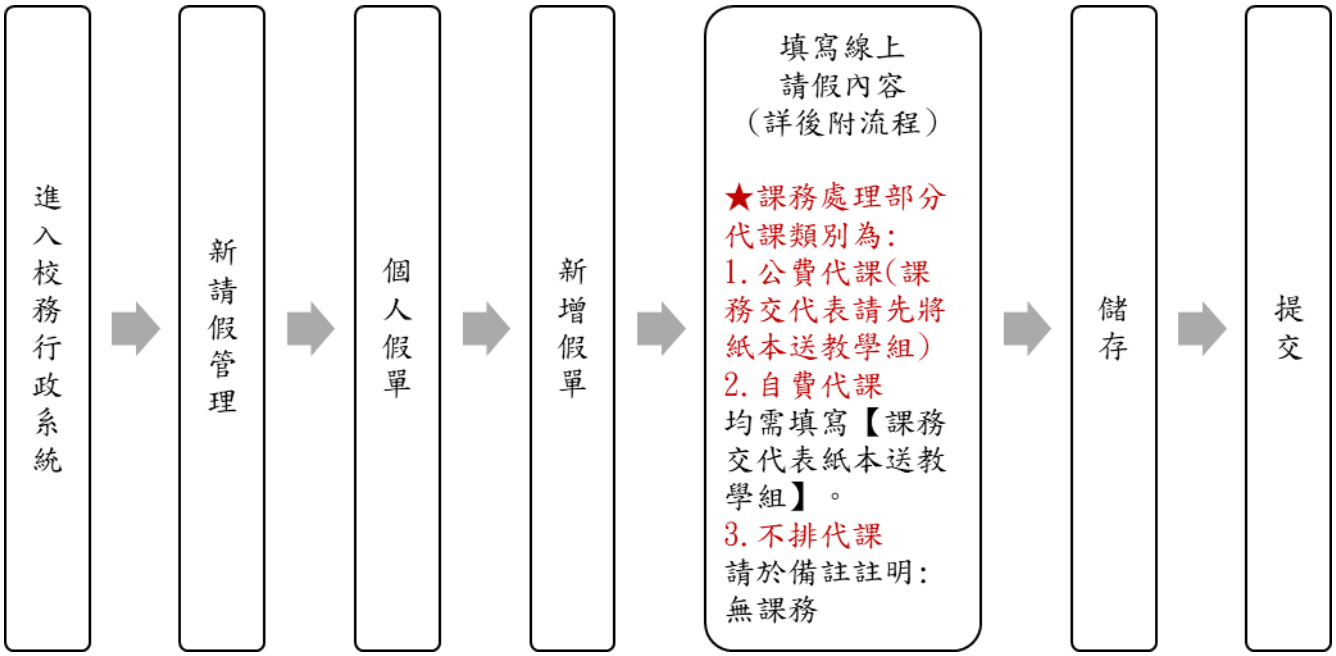
三、 選舉投票工作請教師會派員協助，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事宜。

四、教師代表應由本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 ，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該選舉(當選人)始為有效。屆時請大家務必踴躍投票。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說明及注意事項

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教師兼行政人員請假及加班申請，使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作業，不再受理紙本申請，專任教師及導師採線上進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109 年 2 月 22 日起)，即全面採線上請假作業，不再受理紙本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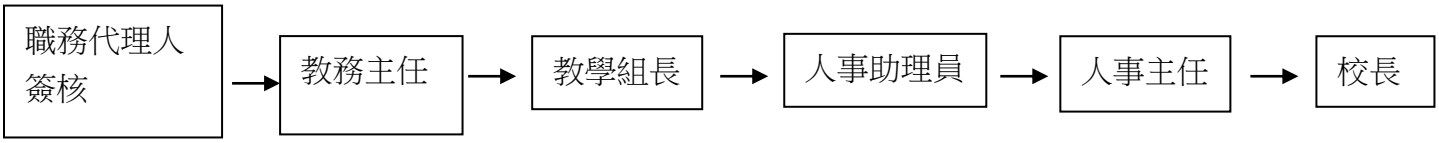
【請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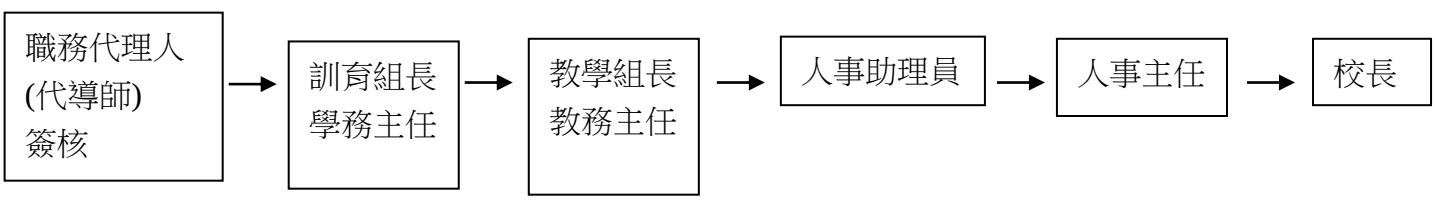
※為配合各處室簽核流程，請各位同仁確定請假日期後，提早辦理請假手續。

【簽核流程】

1. 教師兼行政人員



2. 導師



★如為學務處選派代理導師，請洽學務處確認職務代理人。

3. 專任教師

教學組長 → 教務主任 → 人事助理員 → 人事主任 → 校長

●●●校務行政系統-個人請假操作步驟(Chrome、Firefox)

1. 先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 新請假管理 — 線上請假系統操作流程介紹如附檔：
2. 瀏覽器：Chrome
3.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及「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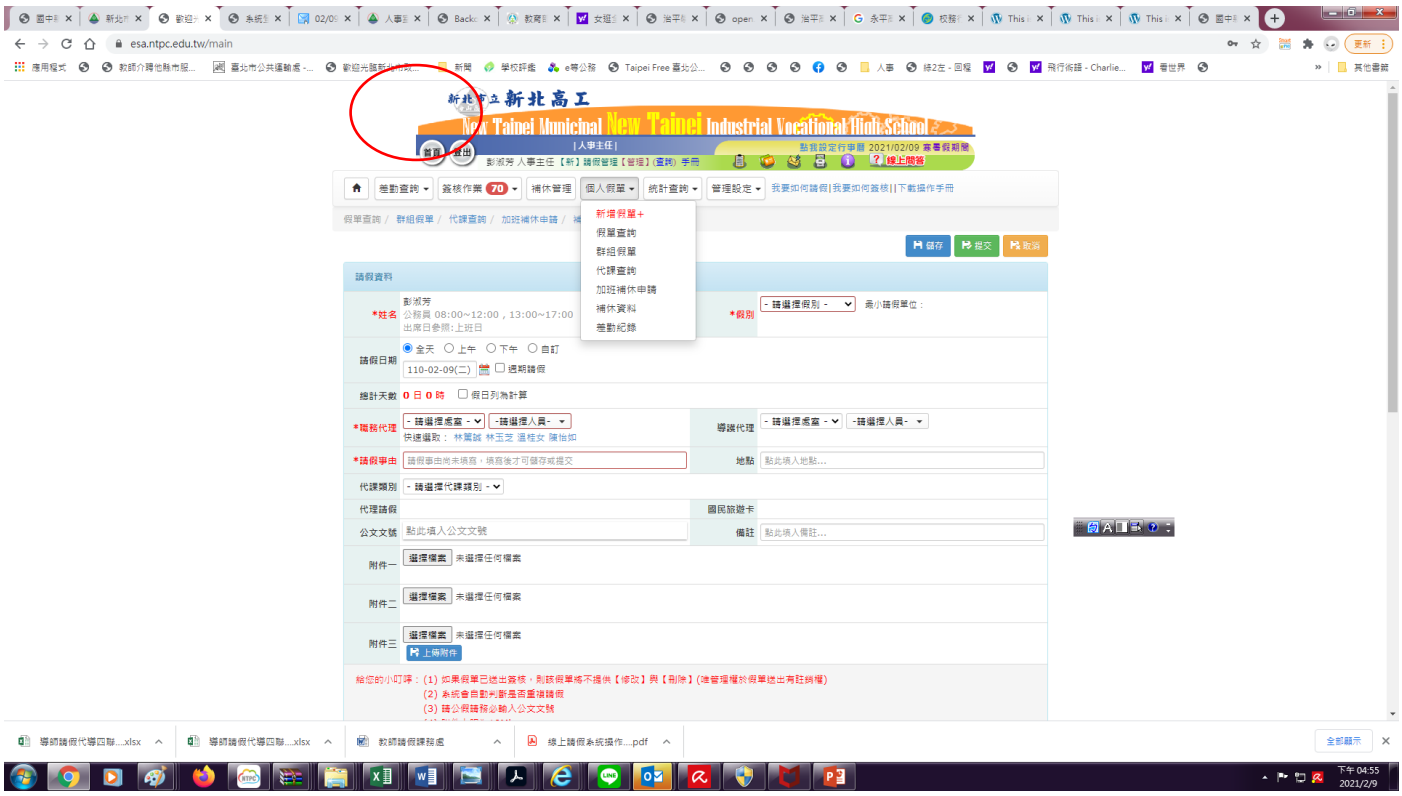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esa.ntpc.edu.tw/m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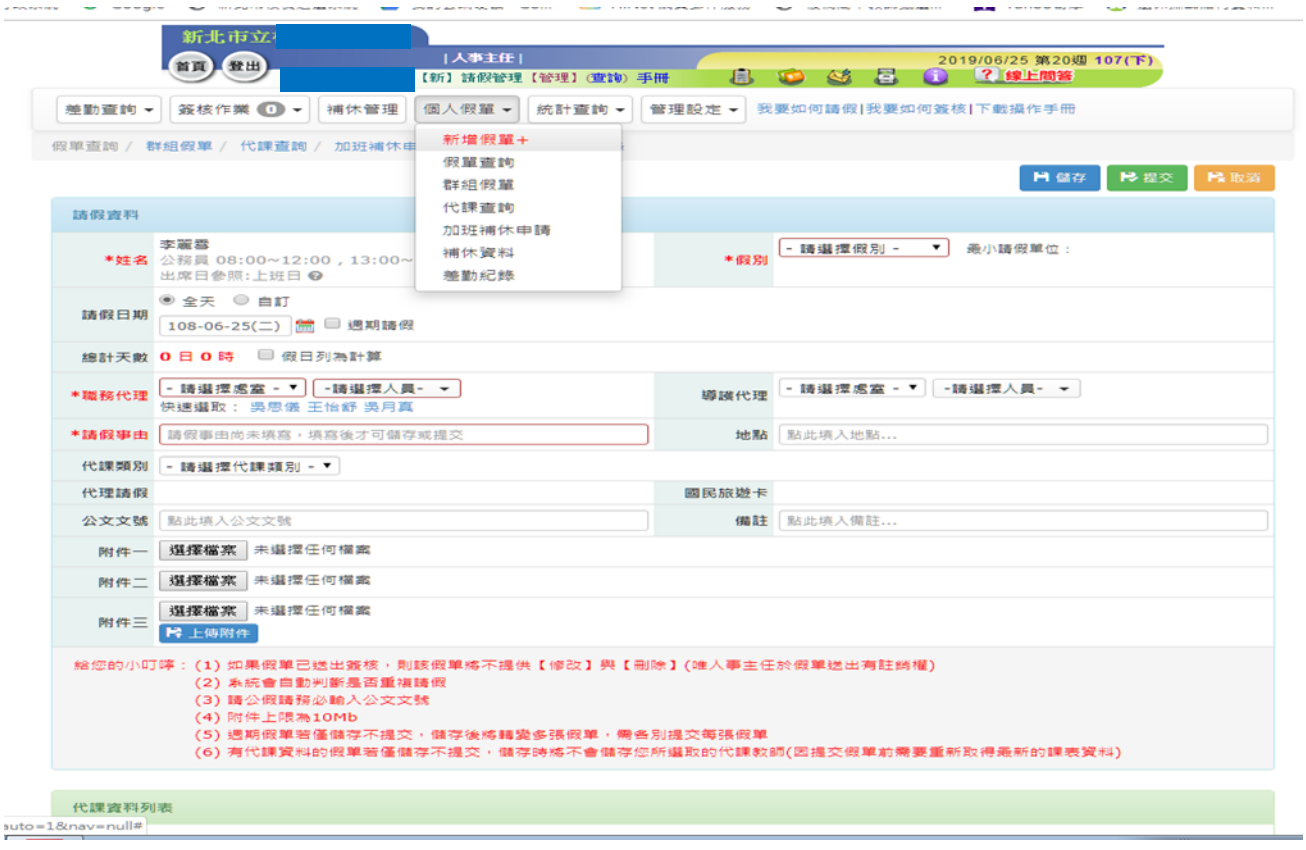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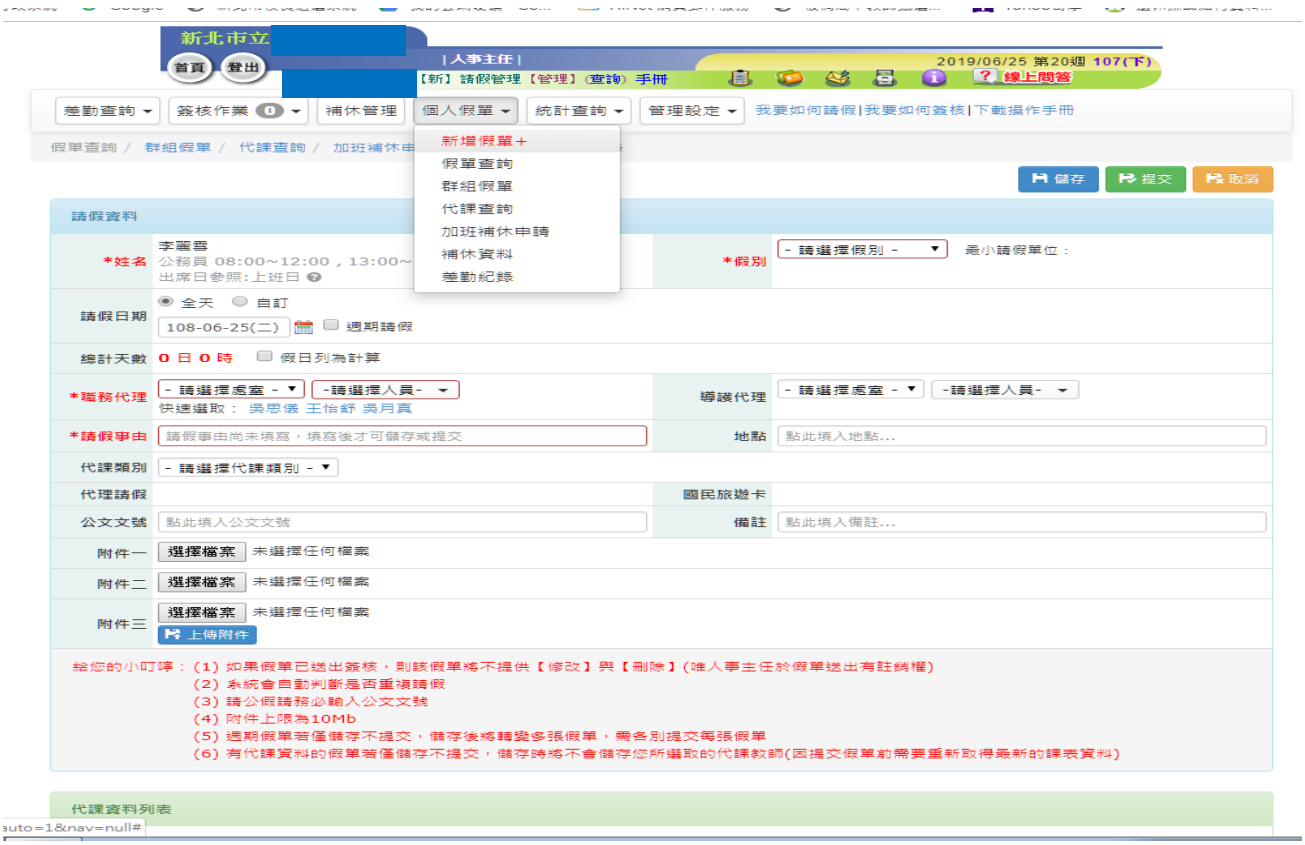
4.



5. 請點「個人假單」→點「新增假單」。







4. 請假畫面如下：

填寫假單資料：紅字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成方可送出。

儲存：假單暫存，未送出簽核。

提交：假單儲存並送出簽核。



5. 請按下列順序填寫：

(1). 選擇「假別」:

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延長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陪產假、喪假、公假、公傷假、補休……。

(2). 選擇「請假日期」:

①若非全日請假(幾小時或幾天)，請選擇「自訂」。

②請勿勾選「週期請假」，除非已與人事室確認過。

(3). 選擇「職務代理人」:

①自行尋找並務必通知代理人。(請務必先徵得其他同仁同意後才可選填為職務代理人)。

②導師如為學務處派選代理導師，請洽學務處確認職務代理人。

(4). 「請假事由」-請敘明請假事由：

①事/病假：簡略說明事由，2 日以上之病假，需上傳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

②公假：請參考公文主旨簡略填寫事由，並請輸入公假地點及公文文號。並請將公文及簽辦歷程表電子檔案或掃描檔上傳。

③補休:如加班請示單為紙本請於備註欄勾選「紙本自行查核」，並填寫加班補休事由(例如：109/09/20 親師座談、某某活動……。)。並請將加班請示單及簽到表掃描上傳。

④婚假、娩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應於請假時一併上相關證明文件。

(5). 「代課類別」: 依代課情況勾選

①公費代課(指教學組排代):需填寫【課務交代表請先將紙本送教學組】。

②自費代課:需填寫【課務交代表請先將紙本送教學組】。

③不排代課:請於備註註明:無課務

(6). 「檢附證明文件」上傳：原則上應於請假時一併上傳證明文件。

①『公假』--請將簽准後公文及簽辦歷程表電子檔，於「附件」欄位點選選擇檔案後上傳，並於「公文文號」欄位填寫公文文號。

②『補休』--請勾選「紙本自行查核」，另請將加班請示單及簽到表掃描上傳。

③『婚假』、『娩假』、『喪假』、『產前假』，請自行將證明文件掃描、拍照入檔或有電子檔可直接上傳入檔。

④『二日以上(含二日)之病假』--若未能於請假時取得上傳，請務必於請假後二日內將證明文件補上傳。逾時未補者，假單則先行退回另辦。

6. 填寫完後，於右上方按【儲存】，並檢查假單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無誤，請於右上方【提交】，假單即會送出。

7. 離校前，請先確認假單是否完成簽核：

(1). 點「個人假單」→點「假單查詢」→假單狀態：◎全部→點「複合查詢」。

(2). 確認假單「簽核狀態」為「假單已核准」再行離校。

給您的小叮嚀：

1. 如果假單已送出簽核，則該假單無法自行【修改】，但可請目前應簽核人於尚未簽核前，按【退回】，則可找出該假單【複製】後自行【修改】。

2. 如果假單已經完成簽核，則完全無法修改，只能申請銷假，然後重新辦理請假手續。

附註說明：

(1)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但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教師請假並應加會教務、學務等單位，經校長核准，人事室登記後始得離開，但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無法親自請假者，得委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或未經請假而私下委請他人代理課務者，按現行規定視同曠職，請同仁恪遵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個人權益。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2)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可不必到校。但如無法配合參與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3)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4)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欲刷國旅卡請領休假補助費，仍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規定予以補助。

PS:為各個處室不同的簽核流程分別做設定及是否啟用各項代理 簽核。

【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加班**操作步驟】

1、(1)請先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及「密碼」。

https://esa.ntpc.edu.tw/main



（2）進入新「請假管理」。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首頁
登出
|人事主任|
李麗雪 人事主任
2018/12/18 第17週 107(上)
線上問答
綜合服務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瀏覽全部
公告訊息
常用模組
【新】請假管理
【新】線上填報
人事資料管理
未使用模組
學校資料管理
教師甄選查詢
【新】公告管理
行事曆管理
簽核引擎
校內填報
單位人事製卡
簡訊管理
公告管理
校園學生製卡
教師研習系統
市內介聘
高中職校務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係屬付費軟體，嚴禁轉載、販售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首頁
登出
|人事主任|
李麗雪 人事主任 【新】請假管理【管理】(查詢) 手冊
2019/07/02 寒暑假期間
線上問答
差勤查詢
簽核作業 1
補休管理
個人假單
統計查詢
管理設定
我要如何請假|我要如何簽核|下載操作手冊
新增假單+
假單查詢
群組假單
代課查詢
加班補休申請
補休資料
差勤紀錄
假單查詢 / 群組假單 / 代課查詢 / 加班補休申
申請人員 - 所有處室 -
-所有人員-
申請日期 108-07-02(二) ~ 108-07-02(二)
加班日期 108-07-02(二) ~
查詢
加班補休申請狀態：
全部
+ 補休申請
+ 加班申請
加班補休申請列表
查詢條件找不到加班單

(4)選擇「加班」，請詳述「加班事由」、「加班日期」、「加班人員」。



(5)填寫完後，請於右上方按【儲存】，請確實檢查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資 料無誤，請於右上方按【提交】，完成登錄後，請務必通知單位主管進行線上簽核，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完成加班申請。

2、注意事項：

(1)加班申請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一律採線上簽核，惟線上申請補休時需將加班簽到退表掃描後上傳。

(2)110 年 2 月 22 日以前之加班申請補休時，應將紙本簽核之證明文件包括公文、簽辦歷程表、加班請示單及加班簽到退表等，掃描後上傳。

(3)加班選擇申請加班費者請仍以紙本陳核。

(4)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員工之加班，應於事前詳填加班請示單，詳述加班事由，並經首長核准後始得加班， 每人上班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

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5)當月加班時數無論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其時數總和仍不得超過有關加班時數二十小時上限之規定。【謝謝您的支持與配合-人事室】

~~ 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人事室 ~~

會計室工作報告

110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勞務收入	3,556	服務收入 355 萬 6 千元。
財產收入	913	財產處分收入 10 萬元、權利金收入 81 萬元、利息收入 3 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270,14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 億 7,014 萬 4 千元。
教學收入	19,000	學雜費收入 1,845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 55 萬元。
其他收入	304	雜項收入 30 萬 4 千元。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高中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	287,386	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738 萬 6 千元，計有高職體育班 3 班、高職商科 12 班、高職工科 51 班、高職特教班 11.66 班，合計 77.66 班，學生人數 2,641 人；另有進修部 18 班，學生人數 666 人。本計畫擬新購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各科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革新教學方法；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數位教學、科學推廣、學生輔導等項目，以期透過各項活動，強健學生身心體魄，增進學生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運作效能。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12,531	本年度預算編列 1,253 萬 1 千元，計有營建及修建工程 600 萬元，辦理老舊校舍設施整修相關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萬元，辦理充實

		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其他設備 606 萬 1 千元，辦理充實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無形資產 27 萬元，辦理購置教學及辦公用電腦軟體。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9,3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695 萬 6 千元，減少 303 萬 9 千元，約 1.02%，主要係政府撥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9,9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65 萬 6 千元，減少 773 萬 9 千元，約 2.52%，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 600 萬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4,996 萬 6,867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 4,893 萬 7,644 元，賸餘數 102 萬 9,223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基金來源部分：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 萬 2,195 元、勞務收入 150 萬 6,719 元、財產收入 109 萬 4,494 元、政府撥入收入 1 億 7,180 萬 5,470 元、教學收入 810 萬 7,395 元、其他收入 28 萬 5,274 元。

(二)基金用途部分：高中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 1 億 8,449 萬 9,709 元、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571 萬 6,006 元。

(三) 總計 109 年上半年短絀數 740 萬 4,168 元。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本部因應疫情已於開學前依照局端各項防疫準則、規定備好相關物資，上學期亦感謝耀國、映蓉老師、各班導師夥伴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與努力完成各項防疫工作。

二、本學年度日進轉部考試感謝教務處協助，進修部轉科、對外轉學考亦同步實施，以求能讓同學有適性發展的機會，所有考試皆已順利辦理結束，各考試別統計人數如下：

考試別	人數	欲轉入	原班級(學校)	備註
校內轉科	0	/	/	/
日進互轉	2	進修部模具一甲	日校鑄造科	正取
		進修部製圖一甲	日校製圖科	正取
對外轉學	3	進修部汽車一甲	景文高中	正取
		進修部汽修一甲	開南商工	正取
		進修部資處一甲	耕莘護校	正取

三、同仁於進修部兼課 109 年度徵免所得稅部份感謝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計算。

四、感謝褚峰組長、禮德主任、東欽老師、士琦老師等指導進修部模技三甲黃中弼、魯駿傑、汽車三甲陳文中、資處三甲李雅珍等四位榮獲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2 金 1 優的佳績。

五、感謝枚錦、金賢、孟穎老師等熱心指導進修部同學讀書心得與小論文寫作，使同學在撰寫報告與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上等獲益良多。

六、進修部核定班及實用技能班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皆已通過，就業導向專班計畫送審業已完成，感謝汽車科國榮主任的協助。

七、本學期進修部開設之社團活動，感謝仁伸、俊融、政峯、褚峰、字修、枚錦老師、睿榮、勝嘉生輔員等犧牲個人時間指導，讓同學能在課餘仍有學習的機會，亦感謝家長會大力協助。

八、本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感謝各班導師、任課老師用心的指導，另為擴大篩檢對象，請進修部各任課教師如於上課期間知悉班上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家庭背景複雜、家族有吸毒紀錄者、或經同儕反映同學有偏差行為者等，皆可通報生輔組適時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提升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成效。生活榮譽競賽名次如下：

第一名：機械三甲、資訊二甲、資訊一甲

第二名：資訊三甲、模具二甲、資處一甲

第三名：資處三甲、汽修二甲、汽修一甲

九、本學年度第 1 學期整潔榮譽競賽感謝各班導師、任課老師用心指導，獲獎名單如下，並另頒獎金以茲鼓勵。

第一名：資處三甲、資訊二甲、資訊一甲

第二名：資訊三甲、資處二甲、資處一甲

第三名：汽修三甲、汽修二甲、機械一甲

十、上學期各項活動感謝仁伸、俊融用心規畫以及家長會、合作社、體育組、睿榮、導師、諸多老師的指導協助使活動得以圓滿完成，各項成績如下：

109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優勝名單

作　　文	字音字形	朗　　讀
第一名：機械三甲 陳冠勳 第二名：資處三甲 鄭心雅 第三名：資處一甲 方姿怡 佳　作：汽車三甲 陳文中 佳　作：資訊三甲 游宇倫 佳　作：機械二甲 劉義鍠	第一名：資訊三甲 葉鴻霖 第二名：資訊二甲 黃語婕 第三名：機械三甲 鄭嘉詮 佳　作：資訊三甲 陳星叡	第一名：資訊三甲 陳均威 第二名：製圖三甲 陳郁心 第三名：汽修一甲 邱冠穎 佳　作：汽車二甲 林鈞皓 佳　作：資訊二甲 林鈞皓 佳　作：資訊一甲 簡倧宣
	寫　　字	
	第一名：汽修二甲 梁紹威 第二名：製圖三甲 吳怡婷 第三名：資訊一甲 吳昱緯 佳　作：資處二甲 陳慈音	

閱讀心得寫作(1091010):

特優—資處三甲 徐悠婷　指導：林金賢　　特優—資訊一甲 林聖祥　指導：吳枚錦
優等—資訊三甲 許建燁　指導：吳枚錦
甲等—汽車三甲 王亦心　指導：周孟穎　　甲等—汽修三甲 謝宗翰　指導：吳枚錦
甲等—資訊三甲 林妤如　指導：吳枚錦　　甲等—資訊三甲 林宗揚　指導：吳枚錦
甲等—資訊二甲 黃語婕　指導：林金賢　　甲等—資訊二甲 周君諺　指導：林金賢
甲等—資訊二甲 楊禎翊　指導：林金賢　　甲等—資訊二甲 蔡詠証　指導：林金賢
甲等—資訊二甲 劉紫綦　指導：林金賢　　甲等—汽修二甲 梁紹威　指導：吳枚錦
甲等—資訊三甲 曾富益　指導：吳枚錦

小論文(1091015)：

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學生競賽優勝班級

班際跳繩比賽：	班際躲避球大賽

<table>
<tr><td colspan="2">第一名：汽修三甲
第二名：汽修一甲
第三名：模技三甲
第四名：機械三甲</td><td>男生組
第一名　機械二甲
第二名　汽修三甲
第三名　汽車二甲
第四名　汽修一甲</td><td>混合組
第一名　資處二甲</td></tr>
<tr><td colspan="2">班際拔河比賽:</td><td colspan="2">合作教育盃羽球賽:</td></tr>
<tr><td>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二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三甲
第二名　汽車三甲</td><td>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二甲
第二名　汽車二甲
第三名　機械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一甲
第二名　資處一甲
第三名　模技一甲</td><td>高女組
第一名　資處三甲

高三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三甲
第二名　汽車三甲</td><td>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二甲
第二名　汽車二甲
第三名　資訊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機械一甲
第二名　模技一甲
第三名　汽車一甲</td></tr>
</table>

本學期預定活動有模範生選舉、班際籃球、校際三分球大賽、桌球、排球比賽以及歌唱大賽等(參閱行事曆)，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參與意願調查中，110 學年度將視疫情及防疫規定予以調整辦理形式及天數。

十一、日、進共用教室進修部所使用之班級櫃上已安裝自製手機收納架，亦可供日校同學使用。

十二、本學期開學注意事項：

(一)02/22 開學 18:00-18:30 開學典禮(集合場)，18:30-20:25 環境消毒暨清潔、導師時間、各年級註冊領書，19:40 幹部訓練、第四、五節正式上課。

(二) 02/23、02/24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三) 03/01 (星期一) 因 228 適逢假日補假一天。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192501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及「中華民國 109-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核定」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2 月 3 日宣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各級學校、各類教育機構開學日程調整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開學。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辦　法：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辦理。

決　議：

案由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國教署 108 年 0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C 號函及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7820 號來函說明，配合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二、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 1P.??)，經由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所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辦　法：

決　議：

案由三：制定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校原定有 95 年「學生制服委員會」，因多處未符合國教署之「高級中

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原則故作廢。另依據109.8.7教育局函，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草案業經109.8.17行政會報、109.10.15學務會議、109.12.17行政會報、110.02.08主管會議等四次會議審議修訂草案。

擬　辦：如附件(草案)，通過後依本要點召開本學年度服儀會，以討論制定本校學生服儀規範。

決　議：

案由四：有關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314137號函辦理。

二、本案已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性平會討論修正通過，故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修訂如附件。

決　議：

案由五：有關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1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9日新北教安字第1091388890號函辦理。

二、本案已經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故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修訂如附件。

決　議：

案由六：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應設推動委員會，故擬訂此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以順利推動教師申請赴產業研究之計畫申辦。（詳如附件）。

二、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實習處研擬旨揭作業要點。

擬　辦：經主管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0.02.08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10.02.1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一月	寒假	7	8	9	10	△11	△12	13	■全校供水水塔施工，全校停水至2/15(一)恢復供水 10 日寒假結束 11-16 日除夕及春節		■各科實習設備工廠安全檢查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報名資料匯入勞動部系統作業		09 日辦理驗畢至今日止[教學] 10 日寒假結束 11-16 日除夕及春節
	預備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6 日除夕及春節 19 日 10:00 校務會議(圖 6)、12:00 科教學研究會、新進暨兼任教師會議、14:00 行政人員專業英文研習、寒假重補修成績公告 20 日補 2/10 上班(不補課)	17日學務人員全民國防暨環保生態教育研習、教學大樓及環境消毒	■各科實習設備工廠安全檢查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術科非辦意願調查	■出版北工輔訊 18日16:20輔導股長幹部訓練(室)	17-21 日加強防疫整備工作 19 日 10:00 校務會議(圖 6)、12:00 科教學研究會、14:00 行政人員專業英文研習、17:30 轉科、轉學暨加強輔導學生家長座談(行 3) 20 日補 2/10 上班(不補課)
一月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第一階段彈性學習時間開始(1-9週) ■第8節輔導課、晚自習開始意願調查(教) ■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共同(數,藝,健體,防) 22 日開學註冊、10:10 導師時間、班級註冊、13:10 正式上課(國、英、數開學考) 23-24 日高二第三次模擬考(教) 25 日前導學校 2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行 3) 25-16 日科技校院繁星登錄推薦考生資料 26 日特推會(行 3)	■班聯會歌唱大賽開始報名 22日08:10大掃除、09:30線上開學典禮(班)、10:10導師時間、16:20高二幹部訓練，16:40高一二幹部訓練(各場地)，55期北工交藝類載程日， 26日12:35期初畢代大會(圖4)、14:20健康促進議題暨友善校園週法治宣導(新北市警察局土城分局偵查隊)(班)，集放	■工安宣導週、實習期初工廠安全教育週 ■校內各科技藝競賽準備與期程規畫 23日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機車基本認識 24日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汽車基本認識、電子基本應用)與產學捐贈 25日國中技藝班開始上課 26日第1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開考日 27日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基本資訊應用競賽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高一學生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施測諮詢服務 26日13:10班會實施高二、三資少年憂鬱量表施測(室)、繳交寒假作業	■友善校園週 22 日 16:30 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行 3)、18:00 開學註冊，環境清潔、19:40 正式上課、幹部訓練 23-24 日高二第三次模擬考 23 日公告上學期實技班補考名單，日程 26 日前繳交教學進度表[教]、14:30 特推會、班會-班級模範生選舉
	二	28	◎1	2	3	4	◆◇5	6	■公開觀課-共同(數,藝術,健體,國防) 01 日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02 日合科輔導 04 日第 3 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 01日12:00統測祝福活動籌備 03日朝會 04日畢冊一校校對完成 05日13:10統測祝福活動(班)、高一二三社團1、歌唱大賽報名截止 06日召開家長會代表大會	■就業資訊公告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學科承辦上網作業 ■專題製作含群科報名	■高一學生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施測諮詢服務 03日16:15生命教育學習社群(行2輔) 06日10:00家庭123講座、升學輔導家長說明會(圖6)	■法治教育週 01 日 228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02 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一日 05 日實班校教學研究會、職場與證照學分認證暨身心障礙學生期初 IEP 會議(行 3)、週會-全校模範生選舉 06 日召開家長會代表大會
二月	三	7	8	9	10	11	12	13	■第8節輔導課、晚自習開始上課[教] 10 日 12:00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投稿截止[館]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 10日朝會 12日14:20複合式防災演練暨環境教育研習(清水消防分隊)(集) 13日歌唱大賽初賽(圖6)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術科承辦上網作業 12日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學、術科測試工作協調會，14:20實習輔導會議(專業群科教師)(圖6)	■高一學生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施測諮詢服務 10日16:20認輔教師會議(行2輔)	■防災教育週 10 日中華民國第一次臺灣防空疏散演習 11 日 14:20 教職員工複合式防災演練、班會、學生防災演練、三分球大賽預賽 13 日實技班補考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 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投稿截止 17 日大學繁星第 1 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7-24 日科技校院繁星完成網路報名 18-19 日高二跨校統測第 4 次模擬考[教] 19-21 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 17日朝會 19日12:10缺職預警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書面會議(圖2)，14:20全臺灣校園反霸凌霸凌生命教育巡迴宣導(演)、服務群科合作教育盃班際選球賽(田)	■就業資訊公告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各科自評 19日基北區在校生丙檢術科專家會議	■高一學生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施測諮詢服務 ■出版北工輔訊	■環境教育週 15 日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投稿截止 17-24 日科技校院繁星網路報名 18-19 日高二第 4 次模擬考 18 日前繳交實技班補考成績 19 日高二交回轉銜服務同意書，班會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機械群(讀造、模具) 22-24 日大學個人申請繳費報名 24 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准考證 25 日前導學校 3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行 3)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 25日畢冊二校校對完成 26日高一二三社團2	■入班宣導勞動權益(高二) ■第2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學科測驗資料準備 23日新北市特色招生術科命題會議	■高一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施測諮詢服務 ■高三交回轉銜服務同意書 23日高三發放轉銜服務同意書 24日16:20生命教育母親節感恩卡書寫指導協調會(行2輔) 27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線上博覽會	■■運動樂活週 24 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准考證 26 日實技班重補修會考簡調查開始，班會、三分球大賽決賽、班際籃球賽
	六	28	29	○30	○31	1	◎2	3	■公開觀課-機械群(讀造、模具) ■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共同(數,藝,健體,防) 30-31 日第一次段考 02 日兒童節、清明節調整放假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習處複評	■高二測驗解釋 ■生命教育攝影比賽辦法公告	■追思感恩週 01 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日、實技班重補修繳費 02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四月	七	4	◎5	6	7	8	◆◇9	10	■作業抽查 05 日兒童節、清明節調整放假 07 日繳交第一次段考成績截止 08 日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行 3) 09 日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場地佈置 10 日新北市 2021 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語詞彙能力大賽、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 07日朝會 09日戒菸班1-1(圖2二)、高一二三社團3 10日14:20歌唱大賽決賽(圖六)	■入班宣導勞動權益(高三) ■就業儲訓專戶校內初審 ■調查高二生涯取之丙級證照數量統計 ■高一至高二實習期中成績核算及補考1 06-10日全國專題決賽報名 06日12:10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集訓協調會暨開始(行3)、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學科測驗押題卷協調會(行3) 07-11日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學科測驗入闈工作	■高二測驗解釋 07日16:20生命教育學習社群(行2輔)	■犯罪預防宣導週 05 日兒童節、清明節調整放假 08 日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行 3) 09 日班會-反詐騙宣導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二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線上選課開始 12-13 日高二跨校統測第 5 次模擬考[教] 13 日科技繁星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6 日 14:20 高二競試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 13日12:10高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籌備會議(行2第一會議室) 14日朝會 16日14:20高一學生實施T91步槍射擊預習訓練暨靶場安全規定講習(演)、戒菸班1-2(圖2)、高二社團4	■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集訓 11日工業類在校生丙檢學科測試 12日工業類在校生丙檢術科測試啟動 15日工業類在校生丙檢術科內工作協調會(行3)、實習工作會議(行3)	■高二測驗解釋 ■輔導工作會議1(行2輔)	■反毒愛滋宣導週 12-13 日高二第 5 次模擬考 13 日科技校院繁星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4 日前繳回實技班、高三作業檢查 16 日班會-反毒愛滋宣導、取暖大賽初賽(圖 6)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日科技校院繁星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22 日第一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 23 日 14:20 高一競試、特教就業轉銜宣導活動 24 日新北市特色招生入學術科測驗(汽、資)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 18-22日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 21日朝會 23日14:20高二學生實施T91步槍射擊預習訓練暨靶場安全規定講習(演)、高二社團5、畢冊印刷條書校對完成	■就業資訊公告 21日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行前會議(行3) 19-21日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22-24日青年組 24日承辦新北市年特色招生入學術科測驗暨校內(汽車、資處)	■高二測驗解釋 ■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 ■家庭教育-母親節感恩卡書寫 ■出版北工輔訊	■校園安全週 20 日四技繁星排名網路查詢 23 日 16:30 期中學務會議(行 3)，教學與實習日誌查閱、週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24 日成爆教育，新北市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入學術科測驗(汽車、資處)
	十	25	●26	●27	28	29	◇30	1	■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動力機械群、 ■公開觀課資料上傳-機械群(讀造、模具) 26 日特殊生任課教師 IEP 線上回饋開始填寫、第二階段彈性學習時間開始(10-18 週) 26-28 日體育班特招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報名 29-05 日科技繁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29 日前導學校 4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行 3) 01 日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01-02 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 28日朝會 30日14:20高一學生實施T91步槍射擊預習訓練暨靶場安全規定講習(演)、高三社團6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學科成績單製發	■高二家庭教育之愛情卡活動(室) ■家庭教育-母親節感恩卡繳交 28日16:20生命教育學習社群(行2輔)	■性別平等教育週 26-27 日期中考 29-05 日科技校院繁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30 日班會-性別平等教育 01-02 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五月	十一	2	3	4	5	6	7	8	■各教學研習完會場書通知 ■公開觀課-動力機械群 03 日高一英文單字、英語朗讀比賽(圖 4)、體育班特招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06-12 日四技技優甄審繳交報名費、資格審查資料登錄、-13 日四技甄選在校成績確認 07 日美感教育專題講座(圖 6) 08 日新北市公立高中師甄初試	■校慶活動週 06日高一二實施T91步槍實彈射擊(新北市林口大崗靶場) 07日12:10第2次校園安全導師會議暨高三德行評量會議(圖2)、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比賽(演)	■入班宣導勞動權益(高三)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學科成績單複查 06-08日全國專題競賽決賽 07日第2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開考日	■家庭教育-寄發母親節感恩卡 ■高三獨輔-輔導老師評估轉銜需求 ■高二各類群佈審資料準備講座(圖2,4,6)	■科學文教暨校慶活動週 03 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日 07 日班會，教科書選用會議、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賽(演)、高一、二國、英、數競試競賽-含英文單字、朗讀比賽(三年級自由參加)。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1 日科技校院繁星網路公告錄取 13-14 日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 14 日下午停課-國中會考衛生與食開放試場 15-16 日國中教育會考	14日11:10大掃除、12:00集放	10-14日各科繳交學生自備工具、工作服規格	■高三各類群甄審資料準備講座(圖2,4,6) ■技職院校入班志願選填講座(室) ■家庭教育工作檢核 ■出版北工輔訊 ■高三轉銜評估會議	■孝慈感恩週-父母慈、子女孝 10 日前繳交期中考成績 11 日科技校院繁星網路公告錄取、高三轉銜評估會議 13 日高一、二作業檢查、高三週記抽查 14 日國中教育會考衛生與食-晚上停課 15-16 日國中教育會考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作業抽查 17-04 日實際班 IEP 會議 18-27 日大學指考報名[註] 19 日高三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 20-26 日四技技優甄審網路報名、-27 日四技甄選入學一階無報名繳費 21 日高一二繳交段考成績、公告高三補考名單	■高二週記抽查 19日朝會 20日(全日)高三學生實施T91步槍模擬器射擊訓練(新竹湖口陸軍542旅) 21日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比賽(演)，畢冊交資點收 22-23日110全國運動會武術選拔賽(演)	■高一至高二實習期中成績核算及補考2 ■高三實習總成績核算及補考 22日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學科測試	■家庭教育工作成果彙整	■合作教育週 18-19 日高二期末考 20-26 日四技技優甄審實體審查登錄-個報 21-27 日四技甄選入學校內收件第一階段 21 日 16:30 高三德行評量會議暨高三身心障礙學生期末 IEP/ITP 會議(行 3)、班會、高三暨高女班際排球賽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服務群 24 日 13:10 高二補考 26 日繳交高二補考成績 27 日四技技優甄審繳交甄審費及報名資料截止、前導學校 5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行 3)、高三職場實習結束 28 日 8:10 特教班送舊活動(圖 6)	■高二週記抽查 26日朝會 28日12:10高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會議(行2)、健康體位暨營養教育宣導(圖6)、高一二社團4		26日16:20生命教育學習社群(行2輔)	■交通安全宣導週 26 日前繳交高二期末考成績、公告高三補考名單、日程 28 日週會-道路安全講習、捐血活動 29 日戒菸教育
	十五	30	31	1	2	3	4	5	■暑假輔導課調查 ■公開觀課-服務群 ■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動力機械群 02 日四技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02-10 日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及及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	■高一週記抽查 02-04日高二校外教學旅行 04日戒菸班2-1(圖2)、畢業典禮預演	■入班宣導勞動權益(三年級) ■高三實習總成績繳交截止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術科測驗巡場1 04日各科繳交校內技藝競賽優勝名單、工商科實學生選手培訓與網路報名	■高三家庭教育之情感教育講座(圖4) ■高二四技甄選入學模擬面試(圖2,4,6)	■星光圓夢週 31 日公告高三核定班第 2 次補考名單、日程暨全國高三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學號 01 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日 02 日四技甄一階篩選結果公告、四技甄選二階段報名繳費及上傳開始至 10 日止 04 日畢業典禮受獎人預演(清)、校園星光歌唱大賽決賽(清)
六月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繳交各教學研究會場書 06 日新北市公立高中教師甄選複試 07 日高三畢業班證照技術教室教學設備 10 日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產特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報到(圖 2) 11 日上午集中式特教班新生報到(圖 2)下午轉銜會議(圖 6)、優先管選正取生報到(圖 6)、優先管選備取生報到(行 3)	07日12:00高三畢業感恩聯歡會(清) 08日09:00畢業典禮 09日朝會 11日12:10導師輪替委員會議(行3)、戒菸班2-2(圖2)、高一、二社團5	■就業資訊公告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各科自評 ■工、商科實習簡報各科繳費 ■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申辦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術科測驗巡場2 11日國中技藝班課程結束	■輔導工作成果整理 ■生命教育工作整理	■品德教育週 07 日高二實技班重補修登記及繳費 08 日 09:00 畢業典禮(清) 10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報到(圖2) 11 日前繳交期末試卷、班會-品德教育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17 日一般類科身障生分科暨轉銜會議(圖 2)、第 4 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會議(行 3) 18 日 13:00 綜合科期末 IEP 親職座談會(圖 6)	16日朝會 18日高一、二社團6	■工、商科實習簡報各與繳費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術科測驗巡場3 17日實習工作會議(行3)	■輔導工作成果整理 ■出版北工輔訊 ■推展生命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會議	■端午追思週 14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17 日四技技優各甄審學校網路公告甄審結果 18 日週會，高一、高二班際排球賽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公開觀課資料上傳-服務群 21 日四技技優甄審網路公告甄審結果 23-25 日四技技優甄審正備生網登就讀志願序 24 日前導學校 6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行 3)、高二職場實習結束 25 日期末特推會(行 3)、、第二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	25日14:20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圖2) 14:20高一二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清)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習處複評 ■工、商科實習簡報各與繳費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術科測驗巡場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3日16:20生命教育學習社群(行2輔)	■人權教育週 21 日高二實技班重補修開始上課、高一、二週記抽查 23-25 日四技技優甄審正備生網登就讀志願序 25 日期末特推會、16:20 期末學務會議暨高一、高二德行評量會議(行3)、班會-人權教育議題討論
	十九	27	28	●29	●30	○1	○2	○3	30-02 日期末考 30 日四技技優甄審分發放榜 02 日高一高二繳回班級教室教學設備 03 日暑假開始 03-05 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02日10:00大掃除、11:00休業式(清)	■基北區在校生丙檢術科測驗巡場5 ■高一、二實習期末成績核算及補考3	■學生輔導工作檢核 28日10:30召開新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輔導第三次委員會議(行3) 01-03日新北市烏揚計畫國際發展研習	29-01日期末考 30 日四技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統一放榜 02 日休業式、發放暑假作業 03-05 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03 日暑假開始
十月	暑假	4	5	6	7	8	9	10	■06日七月重補修開始 08 日基北區免試入學教生、體育班特招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生報到(清) 09 日高一、高二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		■繳交高一與高二實習學期成績含簽名紙本 ■基北區110在校生丙檢術科測驗巡場5 05日12:00全國工業類、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集訓會議(行3)	■學生輔導工作檢核 04-06日新北市烏揚計畫企業見習	06 日暑假重補修開始 09 日高一、高二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

備註：△放假日 ◎調整放假 ㊡補班補課 ○考試日 □複習考或競試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高三) ※統測模擬考、❖學測模擬考 ✧讀書會 ●進修部考試 (地點)：(行 3)行政大樓 3 樓、(圖 6)圖書館 6 樓、(清)志清堂、(室)教室 [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

※依據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192501 號函修訂，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為 110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惟遇逢農曆除夕及春節、又配合除夕前一天 11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彈性放假一天，當日學生寒假尚未結束並無補課需求，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3 日宣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教育部宣布防疫整備統一延至 2 月 22 日開學，故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不補課)。

提案二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工作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提案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高一級導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班聯會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與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四、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二)課程諮詢：

1.學生自我學習評估部分：「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實習處、進修部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生涯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進修部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修課紀錄：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四)學習紀錄：

1.學生之彈性學習時間紀錄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登錄。

2.服務學習、團體活動及幹部經歷之記錄由學務處、進修部負責登錄。

3.檢定證照及參賽經歷等資料由實習處、進修部負責登錄。

(五)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6 件。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六)多元表現：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20 件。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七)自我回饋：

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劃、成果佐證等，由學生自行登錄。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登錄與檢核每學期至少一次，並以學生在學期間之資料為限。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

1.每學期得結合資訊科技、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進修部辦理一次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2.選課輔導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團體或個別性說明。

(二)教師研習：

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協助教師熟悉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使用及應用。

(三)親師說明：

輔導室、進修部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針對教師方面，教務處實研組於每學年校務會議說明學校開設彈性學習與多元選修課程。針對家長方面，課程諮詢教師於每學年學校日辦理家長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小組業務分工表

項次	項目	職稱	工作內容
一	綜理督導與考核	校長	綜理、督導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執行。
二	時程規劃與執行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1.規劃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執行。 2.**共同科教師學習歷程檔案執行之諮詢。**
三	建置與管理	教務主任	1.建置、管理本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教務處分工相關業務及大專校院考招參採公告宣導。 2.**共同科教師學習歷程檔案執行之諮詢。**
		進修部主任	建置、管理進修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進修部各組分工相關業務。
四	專業實習科目督考	實習主任 進修部各科主任	督導各科專業課程、**各項必選修課程(如專題實作為必修必採)**、實習成果之規劃、執行、考核。
五	多元表現成果督考	學務主任 進修部生輔組、訓育組	督導本校學生出缺勤紀錄、幹部、社團、多元表現活動之規劃、執行、考核；**並由學務處及進修部生輔組、訓育組負責同步上傳、勾選**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六	設備維護	設備組長	處理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硬體設備疑問，包括硬體障礙排除、購置並保管相關硬體設施。
七	學生基本資料建立與權限設定	註冊組長 (日校、進修部)	1.建立學生學籍資料、登錄師生修課科目、學業成績表現。 2.每學期檢查並確定師生帳號開設、設定小組成員權限(如課程諮詢教師等)、解決帳號使用者設定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3.提交學生基本資料(每學期)、修課紀錄(每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
八	教育訓練與研習	教務處	辦理本校全體教師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熟悉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使用及應用。
		輔導室	1.針對學生、家長辦理業務說明，使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意義與目的。 2.大專校院考招參採公告宣導。
		資訊科技教師 生涯規劃科教師	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於課程中規劃學生學生歷程系統之上機使用，教導學生使用學習歷程系統。
九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1.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2.協助所屬專業類科教師專業科目與學習歷程檔案應用之諮詢。
十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認證	各學科領域召集人、任課老師	負責督導學生任教科目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之建立、品質管理，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十一	檢視、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	各班導師	負責督導、檢視班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時程規劃表

類別	人員	起迄日	辦理事項	上傳(勾選)件數	備註
課程學習成果	109-1 學生上傳	109.08.31 至 110.02.03(23:59)止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期最多 9 件 學年合計最多 18 件	1. 請同學於權限開放後確認是否可以正常登入。 2. 「課程學習成果」9件不限科目，可9件皆不同科目或皆相同科目，或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3. 檔案送出後請留意教師認證結果，如為「認證不通過」退回，請同學需確認問題檔案並修改重新上傳。
	教師認證	109.08.31 至 110.02.10(23:59)止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導師檢閱	110.01.04 至 110.01.20 止	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上傳		
	109-2 學生上傳	110.02.22 至 110.07.13(23:59)止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教師認證	110.02.22 至 110.07.20(23:59)止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導師檢閱	110.06.14 至 110.06.30 止	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上傳		
	學生勾選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完成勾選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年勾選 6 件	
	行政人員提交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完成提交	行政人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109.08.01 至 110.07.31(23:59)止	**學生上傳**多元表現成果	每學年最多 20 件	
	學生勾選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完成勾選	**學生勾選**多元表現成果	每學年勾選 10 件	

備註：「多元表現」因不需經由教師認證，帳號啟用後即可自行開始上傳，全時段開放，至 109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才關閉，一學年至多可上傳 20 件，並於學年結束後勾選 10 件上傳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02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擬提交 109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

二、目的：

（一）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二）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廣納學生及家長的意見

三、成員：

（一）設立學生服儀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會），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進修部主任為副召集人，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服儀會置委員共 15 人，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行政、教師代表共計 5 人，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務會議選出。（行政教師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2 名）

2. 家長會代表 5 人，由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2 名）

3. 本校班級聯會學生代表 5 人。（學生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2 名）

（三）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因故出缺時，依代表性遞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四、職掌：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運作：

（一）每次會議對審議事項，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

（二）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服儀事項代行職務。

（四）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服儀變更時，應秉公正原則，瞭解提案內容及經過，並應給予提案人或與會學生、家長、老師等代表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本會有關學生重大服儀決議後，應做成會議紀錄，記載事宜、理由及決議結果，並公告學生及家長週知。

（六）前項會議紀錄，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如認為決定不當時，得依職權退回再議。

（七）服儀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守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21
傳真：(02)24968712
電子信箱：AA983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WXY5WW）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三、旨揭規定要點如下：

(一)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

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四、旨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請各校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07 10:17: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發布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討論決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0208 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本校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本校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本校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本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學校~~本校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有關~~學校~~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及約僱之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

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學校~~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五）學生事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七）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八）~~學校~~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其他~~學校~~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

配合協助。

（二）~~學校~~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三）~~學校~~本校所聘請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 年 12 月 23 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學校~~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避免報復情事。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學校~~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學校~~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七）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心理諮商輔導。

2.法律諮詢管道。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一）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事實認定及理由。

6.處理建議。

（十二）學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擾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2.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學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生生案」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師生案」中教職員工身份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學生身份者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學校**相關處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五）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學務處生輔組），並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由輔導室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2. 由學務處生輔組進行校安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前項事件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 之不必要接觸。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 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二、學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即本規定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二)及(三)項)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十三、學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十四、罰責：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五）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4.12.31 行政會議訂定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5 月 2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1027588 號函修正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修正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規定向學務處生輔組長通報，生輔組長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機關進行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

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三、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二、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一)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二)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第二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

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七、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九、前二條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十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十五、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六、學校完成調查後，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2-5-2) 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十七、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八、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十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十一、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條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五、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拾壹、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 2-1~2-6-1 各項表格陳報本局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一)依附件 3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二)案件行為人、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貳、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霸凌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霸凌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霸凌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參、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四、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665426)及信箱(57@ntv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類別	姓　　名	現　　職	擔任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召 集 人	林恭煌	校　　長	指導本計畫與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許棟材	學務主任	協助指導本計畫與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呂君榮	進修部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進修部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發言人	陳應傑	校長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聯繫與發佈，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執行秘書	覺志弘	主任教官	指導本計畫執行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事宜。
計畫承辦人	魏瑞辰	軍訓教官	執行本計畫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吳勝雄	教務主任	1.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2. 協助課程融入議題推動事宜。
小組成員	張其清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姜禮德	總務主任	協助校園環境空間與設施改善事宜。
小組成員	陳志忠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葉字修	生輔組長	受理進修部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室	輔導老師	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李峰松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吳枚錦	導師代表	協助進修部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班聯會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張惠真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陳佩鋒警員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粘舜權律師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件 2-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2-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校安事件。 □查無此事。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2-3-1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霸凌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3-2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2-3-3　　事件編號　　－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確認個案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網路霸凌　□言語霸凌　□反擊型霸凌 □其他（請說明）：＿＿＿＿＿＿＿＿＿＿＿＿＿＿＿＿		
調查結果	□成立(確認個案)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否		

輔 導 措 施 與 結 果（輔導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疑似)被霸凌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關係人：	□小團體輔導＿＿＿＿＿＿次。 □個別輔導＿＿＿＿＿＿次。 □其　　他＿＿＿＿＿＿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列管並持續輔導 □其他_____

生教(輔)組長：　　學務主任：

輔 導 組 長 ：

附件 2-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　　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9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進行　場、　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害人	月　日(　) ：　－　：	諮商室	1.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行為人

二、被霸凌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地點：

出列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輔(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輔(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學務人員：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輔導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14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主席結論

附件 2-5-2(會議紀錄之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7">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
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td></tr>
<tr><td>檢核項目</td><td>檢核內容</td><td colspan="5">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td></tr>
<tr><td>對象</td><td>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9">行為</td><td rowspan="9">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td><td colspan="3">持續性</td><td colspan="2">非持續性</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行為方式</td></tr>
<tr><td>言語</td><td></td><td>貶抑</td><td></td></tr>
<tr><td>文字</td><td></td><td>排擠</td><td></td></tr>
<tr><td>圖畫</td><td></td><td>欺負</td><td></td></tr>
<tr><td>符號</td><td></td><td>騷擾</td><td></td></tr>
<tr><td>肢體</td><td></td><td>戲弄</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無上述情形</td><td></td></tr>
<tr><td rowspan="4">結果</td><td>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td><td colspan="5"></td></tr>
<tr><td>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td><td colspan="5"></td></tr>
<tr><td>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無上述情況</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備 註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後，各校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附件 2-5-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第　次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2-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6-1(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　　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行為人、被霸凌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行為人

　二、被霸凌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6-2(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範例)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4">□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d colspan="3">□被霸凌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td></tr>
<tr><td rowspan="6">申復事由</td><td colspan="4">□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d colspan="3">□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話</td><td></td><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復理由</td><td colspan="6">（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6">（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背面）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7-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地點：

出列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輔(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2-7-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第〇次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2-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9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是 □否	發現疑似案件即以乙級事件通報 通報序號：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是 □否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是 □否	應包含校長、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是 □否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是 □否	若為確認案件，通報等級修正為甲級事件 若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結果，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是 □否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是 □否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是 □否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霸凌人實施專業輔導？	□是 □否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是 □否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是 □否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是 □否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緩。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緩。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9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是 □否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是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是 □否	包含校長、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是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是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是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是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是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是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是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是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是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是 □否	
13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是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是 □否	
15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是 □否	
16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是 □否	1. 須於校園內設置至少 1 處申訴信箱 2. 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9 年 11 月 5 日主管會議討論
110 年 02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月○日校務會議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工（以下簡稱本校）為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三、教師依本要點規定參加研習或研究者，其研習或研究期間，得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研習或研究期間。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委員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委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習主任、實習組長(或各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教師代表○人(或教師會會長)。

(二)任務：

1.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2.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4.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6.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7.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五、前點第一款委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二)教務主任：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2.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三)教學組長：

1.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2.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四)實習主任：

1. 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者，其業務之協調。

2. 第二款教務主任工作內容之協助。

(五)實習組長(或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六)人事主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七)主計主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八)教師代表(或教師會會長)：

1.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委員會申請(申請書如表一)；其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應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七、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並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八、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九、本規定經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三方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 2 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學校、廠商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及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三、甲方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四、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 2 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五、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六、甲方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申請教師、廠商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　申請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及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三、甲方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四、甲方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甲方國外出差需經甲方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 2 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甲方學校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甲方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七、甲方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學校、申請教師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申請人＿＿＿＿＿＿（以下簡稱乙方）

爰乙方申請辦理＿＿＿＿＿＿＿＿＿＿＿＿＿＿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經由甲方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甲方申請研習/計畫內容。

二、乙方審查研習/計畫內容。

三、乙方需遵守甲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四、乙方需依甲方訂定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乙方至國外出差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出國。未超過 2 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甲方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乙方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乙方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甲方委員會備查。

七、乙方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甲方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